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 (一) 97年1月共成立職業工會2家、產業工會1家，本局持續輔導其會務運作，以健全勞工組織。
- (二)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97年1月計稽催46家事單位，截至97年1月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計29,700家。
- (三) 完成「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法作業，擴大慰問金發給對象範圍，增加對職災勞工之協助。
- (四) 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審核職工福利委員會96年度收支決算及97年度收支計畫，依法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 (一) 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協助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

- (二) 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迄至12月31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4,672件，達成協議2,747件（含調解成立者164件，未達成協議1,925件（含調解不成立者130件）。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 97年1月份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1月底/件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3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待審案件數	6
撤銷案件數	0
續審案件數	0

(二) 97年1月份理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1月底/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2
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8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4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續審案件數	1
待審案件數	2
撤銷案件數	0
非兩平法適用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全國首創「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迄97年1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1人，已進用462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1人），進用比例為184.06%，成效卓著。

(二)為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賑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其工作機會。96年1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71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24人，結案47人(其中包括穩定就業者14人、續任代賑工9人，無須就業協助20人及無法取得聯繫3人，參加外單位職訓1人等)。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96年12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20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98家，佔78.43%，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515人，實際進用數為17,155人，進用率達148.98%。
2. 義務機關97年1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8件，總計1,252,8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28件，總計2,194,560元。
3.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7年1月共計6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年度1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年1月申請案件數計5件。

(四)本局97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46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74案，補助總金額109,985,531元。服務方案分為6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96年8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5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6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98年7月底，補助總金額3,997,236元。

(五)97年度1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2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年1月共提供26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13人次、委辦單位13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年1月提供446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

95年1月1日起，針對至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櫃檯求職之身心

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透過本局職業重建管理員初步評估，除依個案需求協助連結社政、衛政等資源外，對於個案需求為社區化就業服務者，將由本局派案至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機構。

2. 協助並督考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機構個案服務品質

持續督考機構個案服務的品質，並協助處理機構個案服務上所遇之問題，以釐清機構與個案彼此間的服務關係。

3. 開拓工作機會：97年1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14個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年1月本局延續96年度合約委託25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年1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692人，開案183人；而97年1月媒合共169人次，推介就業111人次。

(九)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2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225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01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708	2,708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73	73
外籍勞工查察	875	875
外國人入國通報	912	912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316	316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01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5	5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90	90

(三)97年度1月外籍勞工重要活動：

1. 97年1月7日日本九州大學亞洲總合政策中心教授大野俊與山口縣立大學大學院健康福祉學研究教授小川全夫拜會本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 97年1月24日完成本局97年度外勞文化中心及外勞庇護中心招標作業，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得標。
3. 於97年1月27日「97年度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娘家」活動中設置攤位，現場宣導引進外勞「直聘制度」及宣導法令，當日發放宣導資料1,600份。活動當日雖然天候不佳，參加人數仍達5,000人。

六、推廣勞工教育，增強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共核准9件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331,300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已完成97年勞工電影院採購案，全年度預計播放26部52場次。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5,115人，求才人數新登記2,659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1，開立介紹卡7,461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541人，求才僱用人數630人，

求職就業率 30.12%，求才利用率 23.69%。(資料來源：97 年 2 月 13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228,555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525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8,697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開案量 583 人，職業心理測驗 79 次，深度就業諮詢 94 人次，推介人次 1,16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5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55 人，已參訓 10 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64 場次、4,451 人次。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目前正招標中。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7 人，個管開案數 5 人，推介人次 1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 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4 人，個管開案數 6 人，推介人次 1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 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求職新登記 21 人，推介就業 47 人次，

安置就業 9 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124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851 個，徵才活動邀請 2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 5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10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189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1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14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41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298 個。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2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40 人、求職人數登記 52 人，推介就業人數 19 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經第三次公告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 3 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轉換申請 208 件，承接申請 211 件，轉換協調成立 137 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電話訪查 4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1,053 家、資遣人數 2,092 人，電話訪問數

1,070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5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587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1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10 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受理民眾查詢 2,048 人，受理民眾申請 1,933 人，完成失業認定 2,230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4,042 人。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97 年 1 月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勞動條件檢查計 444 場次。

2.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 2,805 場次。

3. 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如下：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1,918 場次。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31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72 場次。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7 場次，現場查核 14 場次。

(4) 辦理鐵鷹專案檢查 238 場次。

(二) 辦理座談會 2 場、檢討會 3 場。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 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辦理 97 年第 1 梯次訓練招生作業

(1) 本梯次招生已完成報名，日間養成訓練共計 834 人報名錄取 423 人，夜間轉職訓練共計 815 人報名錄取 444 人，其中青年專班部份，包含網站資料庫、汽車保養修護、室內裝修實務、服裝設計製作 4 個職科共計 205 人報名，錄取 108 人。

(2) 97 年 1 月 4、5 日舉行夜間轉職訓練筆試。並於 1 月 14 日召開日間養成訓練甄審會議於 1 月 23 日及 1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單。

2. 辦理 97 年度委外職業訓練

完成 97 年委外職業訓練契約書、作業規範、勞務採購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及訓練計畫書等五項作業修正，於 97 年 1 月 10 日至 29 日上網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1 月 29 日進行公務預算資格審查。

3.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1 梯次於 1 月 15 日至 1 月 24 日受理報名，總計報檢人數 5,088 人。

(2) 97 年度針對本中心日間受訓學員規劃辦理 6 個梯次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3) 規劃開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業務，提供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項丙級職類報名、測試及發證工作。

(二) 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中高齡 23 人、身心障礙者 10 人、負擔家計婦女 1 人、生活扶助戶 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計有 35 人申領。

(三) 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

(四) 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97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 場次。

貳、創新措施

一、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二、2008「春安勞動檢查」本局勞動檢查處特別採行與往年不一樣的執行策略：「集中人力、分區分業、分階段分風險、不分例假日、全面檢視、輔導、檢查、處分並重」。並從元月 2 日起分 3 階段交叉執行：第 1 階段：元月 2 日至 2 月 4 日，以外牆清洗業勞動檢查為主。第 2 階段：元月 21 日至同月 24 日止，實施高風險營造工地勞動檢查；元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次風險營造工地檢查。第 3 階段：元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進行大賣場勞動檢查。

三、97 年 2 月 16 日假新光三越 A8、A9 館前市府香堤大道廣場辦理「安全

城市，活力臺北」2008 勞動安全年宣示暨宣導體驗營活動，邀請本市安衛人員 1,000 人（預估當日全程人員 3,000 人）及藉宣導活動以彰顯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勞動安全鏈中之重要，藉由體驗營活動，培養勞工「尊重生命，重視職場安全」之認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

- 四、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 15 歲以上，30 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 9 職科，97 年度第一梯次已完成 4 職類科招生，錄訓 108 人。
- 五、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將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朋友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個人競爭力。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籌辦 97 年五一勞動節之模範與優秀勞工選拔表揚活動，已公告受理各界推薦，預計於五一勞動節舉辦盛大慶祝活動並頒獎表揚。
- 二、訂定 97 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將各醫療院所提報具體建議送請本府衛生局評估，據以修訂計畫，並將儘速公告實施，以嘉惠從事特殊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
- 三、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四、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五、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六、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七、鑑於 96 年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偏高，為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本（97）年度擬定下列勞動檢查政策，期能透過各項措施，降低職業災害，打造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加強春安勞動檢查：2008「春安勞動檢查」採行：「集中人力、分區分業、分階段分風險、不分例假日、全面掃視、輔導、檢查、處分並重」之策略。並從元月 2 日起分 3 階段交叉執行：

第 1 階段：自元月 2 日至 2 月 4 日止-外牆清洗業勞動檢查。

第 2 階段：自元月 21 日至 24 日止-高風險營造工地勞動檢查；自元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次風險營造工地勞動檢查。

第 3 階段：自元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止-大賣場勞動檢查。

(二)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伙伴關係：

1. 以新改版之電子報，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
2. 善用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提昇臺北市整體安全衛生水準。
3. 舉辦委外及自辦教育訓練方式，吸引事業單位勞安人員及一般勞工參加回流教育訓練。

(三)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自本年度起，自主管理申請由從嚴逐漸從寬，但抽查方式從嚴，不定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

(四)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1. 針對 1500 個新建工程，區分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實施三級風險管理，分別給予不同頻率執行檢查。
2. 一般行業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發生職業災害者，比照營造業模式列入管理。

(五)擴大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透過跨局處合作與社區聯防之通報制度，精準掌握裝修工程及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危險性作業場所狀況，輔以重點監督檢（抽）查方式，並加強原事業單位危害告知責任。

(六)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1. 營造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立即實施全面檢查、施工階段停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每二週一次不定時複查。又原事業單位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再承攬人，位於本市之其他營造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
2. 一般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所屬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全面檢查、部分停工、從重處分。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

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外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 十一、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2月29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 (一)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97年2月共發函稽催697家未按月提撥勞退金之事業單位，並已有156家完成提撥，97年2月份新增設立者計12家，故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已達29,712家。
- (二)公告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自2月14日起受理申請，並透過電台及捷運等宣導本項措施，預計將使數百個失業勞工家庭受惠。
- (三)97年2月份本市各級工會召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新春團拜等共23場次，本局派員出席18場次。
- (四)全面發函請本各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速向主管機關報核96年度之預算收支情形及97年度之工作計畫，以符法制。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2月補助4人，補助金額新臺幣327,879元。

-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計491件，達成協議294件（含調解成立者61件，未達成協議167件（含調解不成立者20件）。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97年2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2月/件	97年2月底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1	4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調查中	0	6
不受理	0	0
續審案件數	1	1

(二) 97年2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2月/件	97年2月底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4	6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8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0
續審案件數	1	2
待審案件數	2	4
撤銷案件數	0	0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全國首創「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迄97年2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

用 478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30 人)，進用比例為 192.74%，成效卓著。

(二) 推展代賑工轉銜計劃，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2 月 29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84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33 人，結案 51 人(其中包括穩定就業者 14 人、續任代賑工 10 人，無須就業協助 22 人及無法取得聯繫 3 人，參加外單位職訓 1 人等)。

(三)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 年 1 月份，本市義務機關有 2,420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98 家，佔 78.43%，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515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155 人，進用率達 148.98%。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80 件，總計 10,575,3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33 件，總計 17,426,88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於 91 年 6 月 21 日實施，97 年共計 8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申請案件數計 10 件。

(四) 本局 97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1,139,709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 97 年度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 22 人次職評服務(本局自辦 25 人次，合計 47 人次)。

(六)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提供 811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針對至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櫃檯求職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透

過本局職業重建管理員初步評估，除依個案需求協助連結社政、衛政等資源外，對於個案如需社區化就業服務者，將由本局派案至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機構。

2. 協助並督考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機構個案服務品質及處理機構個案服務上所遇之問題，以釐清機構與個案彼此間的服務關係。
3. 開拓工作機會：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25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與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便捷性，97年1月份委託2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97年1月份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853人，開案183人；媒合169人次，推介就業111人次。

(九)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2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2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02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127	4,83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4	117
外籍勞工查察	838	1713
外國人入國通報	1,033	1945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260	576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02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8	103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1	191

六、推廣勞工教育，增強勞工知能：

(一) 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共核准36件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1,421,300元整。

(二)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7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26部52場次，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已放映2部4場，總計2,130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參觀人數計500人次。

(三)「勞工教育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說明會」於97年2月22日辦理2場次，報名人數共計182人。

(四)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預計提供60場次。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 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8,378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881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8，開立介紹卡12,764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743人，求才僱用人數858人，求職就業率32.74%，求才利用率17.58%。(資料來源：97年3月3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478,866人次，新增求職人數3,557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15,636個，工作機會通報2,093筆，人才通報1,523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開案量1,188人，職業心理測驗125人次，深度就業諮詢207人次，推介人次2,286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49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141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28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創業研習班計1場、34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45人，個管開案數13人，推介人次47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3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53人，個管開案數28人，推介人次70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7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求職新登記62人，推介就業155人次，安置就業25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訪視廠商家數248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7,921 個，徵才活動邀請 3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 10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1,034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0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33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2,12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95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625 個。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2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16 人、求職人數登記 28 人，推介就業人數 7 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經第三次公告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 3 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事宜。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受理轉換申請 240 件，承接申請 240 件，轉換協調成立 204 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電話訪查 2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705 家、資遣人數 1,418 人，電話訪問數 1,013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5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55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 人，推介職業訓練 2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35 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止受理民眾查詢 1,690 人，受理民眾申請 1,406 人，完成失業認定 996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695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0 人。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勞動條件檢查計 804 場次。

2.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 4,415 場次。

3. 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如下：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3,565 場次。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62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41 場次。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2 場次，現場查核 20 場次。

(4) 辦理鐵鷹專案檢查 382 場次。

(二) 座談會 2 場、檢討會 4 場

(三) 9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新光三越 A8、A9 館前香提大道廣場舉辦「2008 勞動安全年宣示暨宣導體驗營」活動，承蒙吳副市長秀光及蘇局長盈貴率領勞工局多位長官蒞臨會場指導，當日參加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及民眾相當踴躍，並於下午 4 時圓滿閉幕，總計參加人數約 3,500 人。

(四) 97 年 2 月 20 日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二期，內容有勞動檢查政策、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逾 2000 多人。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 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7 年度開辦日間「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16 班計參訓人數 436 人。產訓合作部份，97 年第一梯次至 2 月底止共計開辦「烘焙門市儲備幹部」等 2 班，參訓人數 58 人。

(2)夜間訓練：97 年度開辦夜間「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40 班，預計訓練人數 1,09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止計開辦 14 班，參訓人數 384 人。

(3)辦理 97 年度委外職業訓練，增加參訓機會：97 年委外職業訓練規劃案於 2 月 15 日完成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訪視等作業並召集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另於 2 月 18、19、20 三日遴聘評審委員召開中央就業安定基金及中心經費委外訓練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每班均產出優勝廠商。

2.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1 梯次報名合格之報檢人繳費單及准考證已於 2 月 19 日寄送完畢。

(2)97 年度針對本中心日間受訓學員規劃辦理 6 個梯次學員專案技能檢定，第 1 梯次規劃辦理日間受訓學員職類(調酒)計 21 人報名。

(3)規劃開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業務，初期規劃開辦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項丙級職類報名、測試及發證工作，受理報檢對象為在校生、一般民眾、特定對象等。

(二)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計有 35 人申領。

(三)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97 年度至 2 月底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2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26,800 元。

(四)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97 年 2 月份共辦理 2 場次。

(五)就業追蹤與統計：2 月份進行 96 年度第 3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各班學員就業追蹤。

貳、創新措施

- 一、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 二、為降低職業災害加強維護勞工工作安全，本局勞動檢查處於執行工地檢查時，除當日既定檢查目標外，鄰近地區之工地，亦秉持關懷勞安之立場順作檢查或訪查，以落實勞安理念；另研擬「零星作業模式」相關勞動檢查策略並確實執行，使勞工感受到本局勞動檢查處關懷之心意。
- 三、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15歲以上，30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9職科，97年度第一梯次已完成4職類科招生，錄訓108人，並於2月14日起陸續開訓。
- 四、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將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朋友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個人競爭力。本案已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預定於5月份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9月份報名，10月份開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籌辦97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預計於97年4月26日舉行。
- 二、評選本市97年度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優良工會會務人員，並於五一勞動節活動中表揚。
- 三、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四、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五、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六、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七、鑑於96年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偏高，為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本(97)年度擬定下列勞動檢查政策，期能透過各項措施，降低職業災害，打造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伙伴關係：

1. 以新改版之電子報，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
2. 善用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提昇臺北市整體安全衛生水準。
3. 舉辦委外及自辦教育訓練方式，吸引事業單位勞安人員及一般勞工參加回流教育訓練。

(二)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自本年度起，自主管理申請由從嚴逐漸從寬，但抽查方式從嚴，不定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

(三)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1. 針對 1500 個新建工程，區分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實施三級風險管理，分別以不同頻率執行檢查。
2. 一般行業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發生職業災害者，比照營造業模式列入管理。

(四)擴大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透過跨局處合作與社區聯防之通報制度，精準掌握裝修工程及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危險性作業場所狀況，輔以重點監督檢（抽）查方式，並加強原事業單位危害告知責任。

(五)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1. 營造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立即實施全面檢查、施工階段停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每二週一次不定時複查。又原事業單位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再承攬人，位於本市之其他營造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
2. 一般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所屬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全面檢查、部分停工、從重處分。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外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

種多元化、多量化。

-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 e 化勞工教育，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 十一、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3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 (一)97年1至3月份共計稽催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129家，其中598家已依法提撥，77家已註銷、遷移外縣市及暫停提撥，42家補件審查中，另412家尚待函復處理（尚未達本局限期補繳之日期）。
- (二)公告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自2月14日起受理申請，截至97年3月31日止，共受理75件申請案。
- (三)97年3月27日起進行本市優良工會實地訪評，預計共訪評39個產職業工會，輔導其會務運作，並擇優進行表揚。
- (四)97年3月19日針對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職災勞工名冊，全面寄發關懷問卷，共計252件，目前回收約二成，將依其需求事項進一步評估提供後續服務。
- (五)正式開辦本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預計有台大醫院、榮民總醫院、國泰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院所加入服務，提供從事特殊危害健康工作勞工之健康檢查服務。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補助4人，補助金額新臺幣327,879元。
-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806件，達成協議458件【含調解成立者97件，未達成協議282件(含調解不成立者32件)，

其他情形者 66 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 97 年 3 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 年 3 月/件	97 年 3 月底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5	9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調查中	5	5
不受理	0	0
續審案件數	0	1

(二) 97 年 3 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 年 3 月/件	97 年 3 月底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3	9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8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0
續審案件數	0	2
待審案件數	3	3
撤銷案件數	1	4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2	3

	0	1
--	---	---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截至 97 年 3 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8 人，已累計進用 474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26 人)，進用比例為 191.13%，成效卓著。

(二)代賑工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97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39 人，結案 58 人(其中包括穩定就業者 18 人、續任代賑工 10 人，無須就業協助 26 人及無法取得聯繫 3 人，參加外單位職訓 1 人等)。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本市義務機關有 2,415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95 家，佔 78.47%，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78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036 人，進用率達 148.42%。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66 件，總計 21,483,3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20 件，總計 32,019,840 元。

3.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計 1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案件數計 21 件。

(四)本局 97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7,960,685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 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年1月31日至3月31日共提供116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32人次、委辦單位84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供1300.5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65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年2月本局委託22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949人，開案277人；而97年2月媒合共326人次，推介就業181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2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2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辦理視障個人優良按摩站選拔活動，於4月1日至25日辦理收件。
2. 辦理視障按摩師自主在職訓練案，於4月1日至20日辦理收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03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1,972	5,982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3	138
外籍勞工查察	850	2,496
外國人入國通報	1,207	3,240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315	895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03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6	149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12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1	303

六、推廣勞工教育，增強勞工知能：

(一) 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並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共核准128件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6,503,690元整。

(二)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勞工電影院97年度預計播放26部52場次，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已放映5部10場，總計6,250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參觀人數計930人次。
3. 「2008勞工金像獎」活動開跑記者會，於97年3月26日上午假市政府二樓親子劇場旁小舞台辦理完竣。

(三) 97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一期，計開11門課程，總計991人完成報名手續，並自3月11日起至5月20日陸續上課。

(四) 97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經由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通過，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並完成議價程序。

(五) 為推廣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年度預計提供60場

次，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計有26家事業單位提出28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13,832人，求才人數新登記8,553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2，開立介紹卡20,509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874人，求才僱用人數1,801人，求職就業率35.24%，求才利用率21.06%。(資料來源：97年4月7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702,657人次，新增求職人數6,684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20,416個，工作機會通報2,735筆，人才通報1,886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開案量1,859人，職業心理測驗212人次，深度就業諮詢337人次，推介人次3,54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828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34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404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89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計4月份開課。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

31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2場、共74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70人，個管開案數20人，推介人次77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2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04人，個管開案數50人，推介人次119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7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111人，推介就業284人次，安置就業56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463家，開發工作機會數10,286個，徵才活動邀請30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1,600個。
7.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1,863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537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63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3,524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167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1,065個工作機會。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業廠商7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87人、求職人數登記118人，推介就業人數40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

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受理轉換申請 640 件，承接申請 514 件，轉換協調成立 356 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電話訪查 7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2,643 家、4,832 人，電話訪問 3,210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35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1,631 人，協助就業安置 201 人，推介職業訓練 30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32 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查詢 5,591 人，受理民眾申請 4,840 人，完成失業認定 4,956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13,292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242 人。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 (一)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勞動條件檢查計 1,202 場次。
 2.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 6,678 場次。
 3. 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如下：
 - (1) 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5,999 場次。
 -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93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107 場次。
 -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7 場次，現場查核 23 場次。
 - (4) 辦理鐵鷹專案（廣告招牌、吊車、吊籠、舞台搭設等臨時性作業）檢查 636 場次。

- (二)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辦理各類研討會1場、座談會3場、檢討會4場、勞工在職教育訓練4場。
- (三) 3月20日辦理「吊籠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有47人參加。
- (四) 「第一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於3月27日假勞工教育館講演廳舉行，計97人參加。
- (五) 為因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正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定期回訓之規定，本局勞動檢查處於3月24、25、26日辦理3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三天參加人數共計150人；藉由回流訓練與事業單位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建立安全夥伴關係，架構安全防護網，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六) 97年3月20日發佈2008勞動安全電子報第3期，內容有勞動檢查政策、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2,907人；另3月份發布3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及呼籲營造業者重視起重機具的使用安全，並依安全規劃確實執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8,243人次。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落實97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 (1)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7年度開辦日間「電腦化會計實務」等40班，預訓人數1,081人；截至3月底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16班計參訓人數436人。產訓合作部份，97年第一梯次至3月底止共計開辦「烘焙門市儲備幹部」等2班，參訓人數58人。
- (2)夜間訓練：97年度開辦夜間「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42班，預計訓練人數1,155人。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計開辦14班，參訓人數384人。
- (3)辦理97年度委外職業訓練，增加參訓機會：完成97年委外職業訓練綜合評選決標，並與廠商簽訂合約及相關後續履約管理事宜。就

安基金共計規劃「OA 資訊 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已有 14 班開始招生；中心經費委託共有「數位多媒體」等 9 班，共有 8 班開始受理報名。

2.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 (1) 97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報名共有空調等 34 項職類共 4,803 人完成繳費報名。學科測試訂於 97 年 3 月 30 日假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及考試院國家考場舉行。術科測試委辦作業將俟全國術科測試職類協調會召開確定辦理期程。同時完成臺北市報檢職類委託分配工作，本梯次計有 2 家職業工會接受委託，並俟全國協調會議決議後即展開後續簽約事宜。
 - (2) 97 年度針對本中心日間受訓學員規劃辦理 6 個梯次學員專案技能檢定，第 1 梯次規劃辦理日間受訓學員職類（調酒）計 21 人報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同意 97 年 4 月 7 日辦理學科測試、4 月 10 日辦理術科測試，並進行第 2 梯次規劃。
 - (3) 規劃開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業務，初期規劃開辦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項丙級職類報名、測試及發證工作，訂於 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報名，受理報檢對象為在校生、一般民眾、特定對象等。
- (二) 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計有 264 人申領。
 - (三) 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4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53,000 元。
 - (四) 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
 - (五) 就業追蹤與統計：完成 96 年度第 3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第一個月就業追蹤及統計。

貳、創新措施

- 一、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 二、97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勞工教育館講演廳舉辦第一場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護士）座談會，計有87位護理或勞安人員參加；會中邀請護士現身說法，並由引言人本處梁技正及文化大學法律系邱教授做專題報告，讓與會人員更加瞭解護士相關權益以及職業災害之保護；最後由參加人員與勞方代表、資方代表、護理公會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座談，會中發言相當踴躍。
- 三、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15歲以上，30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9職科，97年度第一梯次已完成4職類科招生，錄訓108人，並於2月14日起陸續開訓。
- 四、建置職業訓練e-learning遠距教學，初期先以業界需求最強烈之統計彙總軟體—電子試算表為主，規劃7至10個單元，以漸近式方式教學，每單元課程30分鐘，提供初學者按部就班學習，或有基礎者進階式挑選所需單元學習。並可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網站首頁連結至勞委會職訓局開發之次學習平台遠距教學。
- 五、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勞動競爭力。本案已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預定於5月份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9月份報名，10月份開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籌辦97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預計於97年4月26日舉行。
- 二、預計進行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托育設施設備評鑑訪查。
- 三、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四、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五、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六、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

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七、4月份配合台北市監理處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者聯合稽查，4/2~4/25期間將針對35家業者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八、4月份預計邀請醫院15家、餐旅業10家，合計25家，辦理本(97)年度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座談，強制指定其為本市自主管理對象，要求提升事業單位勞安水準。

九、4月份預定辦理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檢討會如下：

(一) 4月3日辦理「97年度第一季營造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實施計畫檢討會」。

(二) 4月8日辦理「吊籠作業安全宣導會」。

(三) 4月17日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在職教育訓練」。

(四) 4月21、22日及24、25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2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

十、籌辦第二場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點工)座談會，預定於4月28日舉行，將邀請勞工、資方代表、官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e-learning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e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4月30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年4月26日於中山堂光復廳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自頒發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含外籍勞工、身心障礙勞工)及優良工會、優良會務人員等獎項，會後並邀請所有得獎者餐敘，活動圓滿成功。

(二)97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累計共計稽催2667家事業單位，並辦理小型宣導會3場，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39家，截至97年4月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29776家。

(三)審查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案件，合計受理133件，其中84件經書面審查合於資格，將再與其他提供獎助學金之政府單位比對資料，以完成審核作業進行撥款。

(四)97年4月28日針對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職災勞工名冊，全面寄發關懷問卷，共計259件，將依其需求事項進一步評估提供後續服務。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4月30日補助17人，補助

金額新臺幣 922,226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 年迄至 3 月 31 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 1225 件，達成協議 720 件【含調解成立者 148，未達成協議 432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47 件），其他情形者 73 件】。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97 年 4 月份受理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 年 4 月/件	97 年 4 月底累計/ 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7	16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案 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 數	0	0
調查中	6	9

不受理	1	1
續審案件數	0	1

(二)97年4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4月/件	97年4月底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8	17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次數	1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5	9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1	5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2	2
續審案件數	1	1
待審案件數	0	0
調查中	8	12
撤銷案件數	0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三)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97年4月補助1案，總計補助50,000元。

項目別	97年4月/件	97年4月底累計/件
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案	1	1案
補助金額總計/元	50,000	50,000元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截至97年4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累計進用463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26人)，進用比例為185.20%，成效卓著。

(二)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4個單位提出3項計畫案，為本市創造2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為26,372,304元，分別為衛生局106人，經費13,335,235元，原民會34人，經費4,246,301元，環保局70人，經費8,790,768元。

(三)96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101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43人，結案58人(其中包括穩定就業者18人、續任代賑工10人，無須就業協助26人及無法取得聯繫3人，參加外單位職訓1人等)。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97年3月31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02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05家，佔

79.31%，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17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945 人，進用率達 148.42%。

2.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共計 1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3.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申請案件數計 18 件。

(五)97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8,270,685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六)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共提供 175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79 人次、委辦單位 96 人次)。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提供 1,783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80 筆工作機會，並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九)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80 人，開案

408 人，媒合共 546 人次，推介就業 311 人次。

(十)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2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一)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97 年度盲用電腦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招標案辦理第 2 次公告及審查會，由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得標，決標金額為 42 萬 3000 元。
2. 辦理視障個人優良按摩站選拔活動，於 4 月 1 日至 25 日辦理收件。
3. 辦理視障按摩師自主在職訓練案，於 4 月 1 日至 20 日辦理收件，於 4 月 23 日辦理審查會議，第 1 梯次共計 4 案申請通過。
4. 「97 年度基礎按摩職業訓練班」招標案於 4 月 15 日辦理評選，由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取得優先議價權，經議價決標金額為 160 萬 4800 元整。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融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 年 04 月/ 件	97 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090	8,072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38	198
外籍勞工查察	871	3,367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28	4,568
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464	1,359

(三)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 年 04 月/件	97 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3	210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1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1	404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並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共核准245件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12,316,600元整，核銷場次計20場，核銷金額858,873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勞工電影院97年度預計播放26部52場次，97年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止已放映 7 部 14 場，總計 9,170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 7 檔期，參觀人數計 1,410 人次。

3. 「2008 臺北國際勞動影展」首映茶會，已於 4 月 27 日假台北之家 2 樓藝文廳辦理完成。

4. 97 年度勞動紀錄片採購案，已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

(三)97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一期，計開 11 門課程，總計 991 人完成報名手續，並自 3 月 11 日起至 5 月 20 日陸續上課，至 4 月 30 日止已有 8 門課程，授課完畢。

(四)97 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已完成採購，目前正在製作中。

(五)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 年度預計辦理 60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29 家事業單位提出 33 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18,17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11,531 人，求供倍

數新登記 0.63，開立介紹卡 27,193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674 人，求才僱用人數 3032 人，求職就業率 36.73%，求才利用率 26.29%。(資料來源：97 年 5 月 2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913,167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0,968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26,454 個，工作機會通報 2,981 筆，人才通報 2,157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開案量 2,428 人，職業心理測驗 31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430 人次，推介人次 4,56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79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69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

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721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182人。

3. 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4月份計開5班131人次參與。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3場、共105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90人，個管開案數27人，推介人次9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4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28人，個管開案數63人，推介人次208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8人。
5.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求職新登記153人，推介就業409人次，安置就業84人。
6.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

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595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14,000 個，徵才活動邀請 31 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 1,620 個。

7.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2,51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697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06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4,760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23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1,424 個工作機會。

8. 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辦理重大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7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87 人、求職人數登記 118 人，推介就業人數 40 人。

9.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受理轉換申請760件，承接申請557件，轉換協調成立375件。
10.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電話訪查13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1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資遣通報家次3,121家、資遣人數6,614人，電話訪問數4,30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90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2,131人，協助就業安置數259人，推介職業訓練89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2場、47人次。
1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7年1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止受理民眾查詢7,416人，受理民眾申請6,269人，完成失業認定6,245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17,440人，核發電腦學習券416人。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為創造「安全城市，活力臺北」的新天地，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加強勞動檢查合計 18,214 場次，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 2 件 2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 (10 件 10 人) 比較，減少 8 件 8 人，減少比率達 80%。

(二)「2008 年勞動安全年系列宣導活動」：

1. 「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

(1) 97 年 3 月 31 日假勞工教育館舉辦關懷系列第 1 場「我愛人人，人人愛我？」護士座談會議，探討護士職業病預防、工時保護及團結權等事項，會中特別邀請文化大學法律系邱駿彥教授、臺北市產業總工會周佳君總幹事、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吳清雲主任及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林月桂理事長等人分別代表學者、勞方、資方及護理公會身分參加綜合討論，另請一名現職護士出席闡述護理勞動親身體驗經歷。喚起國人對護士職場安全衛生的關懷。現場反應熱烈，計 87 人參加。

(2) 97 年 4 月 28 日假勞工教育館舉辦關懷系列第 2 場「點工座談會」，除邀請兩名現職點工出席現身說法外，並邀請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賴吳明理事、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代表等人分別代表勞方及資方參加綜合討論。希望透過研討，更保護點工勞工之安全及權益。現場反應熱烈，計 93 人參加。

2. 宣導座談會：

(1) 97 年 4 月 30 日「97 年度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座談會」計 79 人參加。

(2) 97 年 4 月 8 日假信義區公所辦理「吊籠作業安全宣導會」計 100 人參加。

3. 辦理「自主稽查實施計畫」及安全夥伴檢討會：97 年 4 月 3 日辦理「97 年度第 1 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檢討會」計 37 個事業單位，120 人參加。

4. 辦理「97 年度職災案例檢討會」：分別於 97 年 1 月 10 日、2 月 27 日及 4 月 3 日辦理 3 次「97 年度職災案例檢討會」。

5.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97 年 4 月 17 日假勞動檢查處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55 人參加。

(2) 97 年 4 月 21 日、22 日及 24 日、25 日假本府公訓處 2 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合計 98 人參加。

(3) 97 年 4 月 24 日假本府公訓處辦理「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有 40 人參加。

(三) 修正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制度，由原本事業單位提出申請，勞檢處認定合格之方式，變革為勞檢處指定事業單位為自主管理單位，不定期前往督導檢查。於 4 月 30 日舉辦說明會，計有 55 家事業單位共 79 人參加。

(四) 「勞動安全電子報」：

1. 每月固定出刊：97 年度為加強宣導，創設「勞動安全電子報」，至 97 年 4 月 20 日止發佈第 4 期，內容有勞動檢查政策、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204 人。
2. 即時出刊：另針對即時新聞亦發佈「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及呼籲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作業和傾卸垃圾作業者，雇主應對其作業項目，訂定安全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5,858 人次。使剛發生之訊息也可以讓各事業單位及勞工即時拿到第一手之資料。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7 年度開辦日間「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截至 4 月底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16 班計參訓人數 413 人。產訓合作部份，97 年第一梯次至 4 月底止共計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3 班，參訓人數共計 82 人。產學訓合作計有「汽車板噴修護」一班，參訓人數 22 人。
2. 夜間訓練：97 年度開辦夜間「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2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55 人。截至 4 月底止，計開辦 14 班，參訓人數 390 人。
3. 辦理 97 年度委外職業訓練，增加參訓機會：就安基

金共計規劃「OA 資訊 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已陸續開始招生，其中「網路店鋪經營班」等 5 班並於 4 月 15 日陸續開訓，參訓人數 149 人；中心經費委託共有「數位多媒體」等 9 班，共有「房務技巧整理訓練班」1 班並於 4 月 1 日開訓，參訓人數 21 人。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已於 4 月 25 日公告寄發，術科測試也已完成委託作業，將陸續辦理測試。
2. 97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受訓學員（調酒職類）報名 21 人，於 4 月 7 日辦理學科檢定，4 月 10 日辦理 2 場次術科檢定，實測 20 人(1 人缺考)，及格 20 人。
3. 97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已於 4 月 5 日完成報名作業，共有 168 人報檢（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80 人、網頁設計丙級 88 人）。

(三)協助學員請領生活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1 人，以及中高齡 24 人、負擔家計婦女 1 人、身心障礙者 5 人、原住民 3 人、更生保護 2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合計 335 人申領。

(四)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97 年度至 4 月底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11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138,760 元。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4月1日至月30日止共辦理3場次。

(六)就業追蹤與統計：完成96年度下半年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統計，並函報職訓局。

貳. 創新措施：

一、「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活動」

關懷重視勞工（護士、點工、加油工、門市服務人員）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

二、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15歲以上，30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10職科，97年度第一梯次已完成4職類科招生，錄訓108人，並於2月14日起陸續開訓。

三、建置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初期先以業界需求之統計彙總軟體—電子試算表、烘焙、中餐等6個單元，以漸近式方式教學，每單元課程約30分鐘，提供初學者按部就班學習，或有基礎者可進階式挑選所需單元學習，將於4月下旬建置完稿測試。本案以數位遠距動態教學方式呈現，另外擬洽商連絡目前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所使用華視網路技術平台為本案遠距學習平台。

四、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

研究所合作辦理，預訂於5月份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97年9月份受理報名，10月份開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七、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八、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九、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

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一、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 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二、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5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年5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48家，截至97年5月31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29,824家；5月份總計稽催2,482家事業單位，9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累計稽催5,149家。

(二)5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84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9家，累計本市事業單位有7,226家報核工作規則。

(三)5月份申請職災慰助金案件2件，核發慰問金合計35萬元。

(四)配合中央進行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補助計畫，於5月5日及6日分別考評世平興業公司及聯合報二家事業單位接受補助款執行情形。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5月31日補助17人，補助金額新臺幣922,226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1,597件，達成協議947件【含調解成立者191，未達成協議572件（含調解不成立者69件），其他情形者78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年5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5月/件	97年5月底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2	18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調查中	2	11
不受理	1	2
續審案件數	0	1

(二)97年5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5月/件	97年5月底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6	23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9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5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案件數	0	1
待審案件數	0	0
調查中	5	17
撤銷案件數	4	6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截至 97 年 5 月 1 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9 人，已進用 460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11 人），進用比例為 184.74%。

(二)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 4 個單位提出 3 項計畫案，為本市創造 21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為 26,372,304 元，分別為衛生局 106 人，經費 13,335,235 元，原民會 34 人，經費 4,246,301 元，環保局 70 人，經費 8,790,768 元。

(三)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101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21 人，結案 80 人（其中包括穩定就業者 27 人、續任代賑工 10 人，無須就業協助 39 人及無法取得聯繫 3 人，參加外單位職訓 1 人等）。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

心障礙者。

1.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02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94 家，佔 78.85%，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08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005 人，進用率達 149.06%。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35 件，總計 41,148,00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522 件，總計 39,774,24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 35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案件數計 39 件。

(五)97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8,270,685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六)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1月4日至5月31日共提供191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85人次、委辦單位106人次）。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提供2,183.5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9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99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九)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1,177人，開案505人，媒合共729人次，推介就業402人次。

(十)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2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2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一)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5月20日辦理文山、信義區公所及中正、南港、萬華、北投運動中心按摩駐點公開抽籤會議。

2.5月1日至25日辦理視障按摩院輔導暨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計畫申請收件，計13件。

3.5月24日辦理優良按摩站選拔初審會議。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

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5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547	10,619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5	253
外勞查察	874	4,241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43	5,911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466	1,825

白領外國人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5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5	25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18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6	510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並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

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共核准335件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17,394,225元整，核銷場次計35場，核銷金額1,451,163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勞工電影院97年度預計播放26部52場次，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已放映9部18場，總計10,850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9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8檔期，參觀人數計2,010人次。

(三)97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已完成採購，目前正在製作中。

(四)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年度預計辦理60場次，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計有34家事業單位提出38場次申請。

(五)與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瑜珈課程業已於97年5月23日辦理完竣；心情電影院第1場次及第2場次分別於97年5月15日及5月29日於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六)97年度工會幹部教育訓練第一場，已於5月8日假承德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為75名。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

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22,949人，求才人數新登記14,897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5，開立介紹卡34,641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8,859人，求才僱用人數4,584人，求職就業率38.60%，求才利用率30.77%。(資料來源：97年6月2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1,174,337人次，新增求職人數14,900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31,695個，工作機會通報4,429筆，人才通報2,615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開案量2,951人，職業心理測驗400人次，深度就業諮詢592人次，推介人次5,49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498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110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953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302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5月份計開10班，296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6班次，42人次參與。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4場、共144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35人，個管開案數34人，推介人次126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2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92人，個管開案數84人，推介人次303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65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

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196人，推介就業536人次，安置就業116人。

-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3,288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97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148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6,202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304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1,725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7年6月2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

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847件，承接申請589件，轉換協調成立396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769家，開發工作機會數17,166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8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107人、求職人數登記151人，推介就業人數50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97年5月31

日止電話訪查18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4,038 家、資遣人數 8,593 人，電話訪問數 5,930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2,20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2,807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325 人，推介職業訓練 113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1 場、484 人次。

(2)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查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8,943 人，民眾申請 7,505 人，完成失業認定 7,461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22,088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573 人。

(3) 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 人次，完成核准 3 人次，核發金額 18,918 元。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為創造「安全城市，活力臺北」的新天地，持續加強勞動檢查，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加強勞動檢查合計 15,989 場次，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 6 件 7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15 件 15 人）比較，減少 9 件 8 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 53.3%。

(二) 「2008 年勞動安全年系列宣導活動」：

1. 辦理「97 年度職業災害檢討會」：分別於 97 年 1 月

10日、2月27日、4月3日及5月20日假勞動檢查處召開。

2.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1) 97年5月5日、6日假本府公訓處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第3梯次，計49人參加。
 - (2) 97年5月8日假本府公訓處辦理「壓力容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計40人參加。
 - (3) 97年5月13日於勞動檢查處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計89人參加。
 - (4) 97年5月14日於勞動檢查處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計73人參加。
 - (5) 97年5月15日、22日分別假勞動檢查處及本府公訓處辦理「高空作業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12人參加，藉由機具之實際操作，以提升安全知能。
 - (6) 97年5月23日於勞動檢查處辦理「一般行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計65人參加。
- (三) 5月6日至10日實施1週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輔導，計輔導218工地數，除發現重大、明顯違規事項，依規定予以罰鍰或停工處分外，若發現情節輕微則以加強輔導工地立即改善為原則。
- (四) 針對5月16日媒體報導85°C咖啡連鎖店部分工時人員

違反基本工薪時薪 95 元規定，勞檢處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6 日，針對該公司臺北市 5 家直營店與 51 家加盟店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如下：時薪低於 95 元者，有 1 家、超時工作無加班費情形有 7 家、未加勞保及提繳勞退金計 14 家、國定假日出勤未加倍發給工資情形計 8 家。

(五)於 5 月 14 日分 4 梯次發函本市 7,872 家登記有案大廈管理委員會，請其協助本市勞動安全防護，對所屬大樓從事裝修工程及危險性作業實施通報，俾利掌握臨時性作業場所，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六)「勞動安全電子報」：

1. 每月固定出刊：97 年度為加強宣導，創設「勞動安全電子報」，至 97 年 5 月 20 日止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5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064 人。
2. 即時出刊：5 月份亦發佈 5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16,155 人次。

九、訓用合一，促進勞工就業

(一)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7 年度開辦日間「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截至 5 月底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16 班計參訓人數 413

人。產訓合作部份，97 年第一梯次至 5 月底止共計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5 班，參訓人數共計 140 人。產學訓合作計有「汽車板噴修護」一班，參訓人數 22 人。

2. 夜間訓練：97 年度開辦夜間「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55 人。截至 5 月底止，計開辦 15 班，參訓人數 410 人。
3. 辦理 97 年度委外職業訓練，增加參訓機會：就安基金共計規劃「OA 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已陸續開始招生，其中「網路店鋪經營班」等 5 班，至 5 月份計 5 班開訓，參訓人數 299 人；中心經費委託共有「數位多媒體」等 9 班，至 5 月份計有「房務技巧整理訓練班」等 5 班開訓，參訓人數計 109 人。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2 梯次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22 日受理報名，總計報檢人數 8,400 人。
2. 97 年度第 2 梯次日間受訓學員（工業配線等 4 職類）學科檢定，報名 73 人，實測 72 人（1 人缺考），及格 71 人。
3. 97 年 5 月 25 日起陸續辦理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職類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學、術科測試，共有 179 人報檢（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85 人、網頁設計丙級 94 人）訂於 5 月 31 日完成。

- (三) 協助學員請領生活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218 人，以及中高齡 31 人、負擔家計婦女 2 人、生活

扶助戶 4 人、身心障礙者 10 人、原住民 9 人、更生保護 5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合計 614 人申領。

(四)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97 年度至 5 月底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13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152,760 元。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共辦理 3 場次。

(六)就業追蹤與統計：進行 97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各班學員就業追蹤。

貳. 創新措施：

一、「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活動」：

關懷重視勞工（護士、點工、加油工、門市服務人員）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

二、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三、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 15 歲以上，30 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 10 職科，97 年度第 1、2 梯次已完成 6 職類科招生，錄訓 163 人，並於 2 月 14 日起陸續開訓。

四、辦理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網目前已完

成「肉圓製作」、「熱狗餐包製作」、「草莓塔製作」、「草莓奶酪製作」、「披薩的製作」、「電子試算」等 6 個課程，並與企業策略聯盟，包括華視全球資訊網提供教學影音數位頻寬支援，讓勞工朋友可於華視全球資訊網首頁，選擇「台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訓 e-Learning」課程學習外，飛庭科技公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等企業及政府機關，也都提供職業訓練中心數位學習網平台的連結服務。並於 5 月 1 日舉行「愛"上"e-Learning」多元化數位學習網啟用記者會，現場共計 3 家平面媒體及 5 家電子媒體到場採訪。目前並積極籌製其他職類影片，並規劃 98 至 100 年之遠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五、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及「勞資關係與集體協商」等三門課程，並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預定於 9 月份開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七、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八、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九、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訓練並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辦理勞動文化系列活動，積極推廣勞動文化紮根工作，激發勞工勞動尊嚴，肯定勞動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一、深耕基層勞工教育，提供優質的勞工教育資訊與資源，建構多元的進修管道，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便利勞工學習與運用；因應時代趨勢，強力

推動勞動權益的觀念與實踐，結合學校教育資源，開辦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建立勞工終身學習之成長社會，全面提高勞動競爭力。

十二、加強推廣勞工教育，補助及輔導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工教育，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保障勞動權益，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30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年6月份輔導設立產業工會1家。

(二)97年6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57家，截至97年6月30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29,881家；6月份總計稽催364家事業單位，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累計稽催5,513家。

(三)6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92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報核共4家。

(四)97年第1次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案件73案，共計補助101名子女之就學費用。

(五)「勞雇同心、共存雙贏」宣導會於97年6月17日至19日3天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共約300人參加，增加各事業單位對勞基法令及訂定工作規則相關法規之認識，以促進良好的勞資溝通機制。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

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補助63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376,113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勞動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1,941件，達成協議1,183件(含調解成立者252)，未達成協議758件(含調解不成立者78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年6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6月/件	97年1至6月底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2	20
調查中	1	5
不受理	3	5
結案	1	10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年6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6月/件	97年1至6月底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2	25
待審案件數	3	3
撤銷案件數	2	8
調查中	2	10
結案	1	2
不受理	0	2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9
裁定性別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5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案件數	0	1
非性別工作 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截至97年6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52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04人)，進用比例為182.26%。

(二)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4個單位提出3項計畫，為本市創造210個就業機會，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補助經費為 26,372,304 元，分別為衛生局 106 人，原民會 34 人，環保局 70 人。

(三)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52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13 人，結案 39 人(其中包括已穩定就業者 18 人，無須就業協助 21 人)。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7 年至 5 月 31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02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92 家，佔 78.77%，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42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078 人，進用率達 149.26%。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35 件，總計 41,148,00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522 件，總計 39,774,24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 40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案件數計 45 件。

(五)97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8,766,585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

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六)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共提供 250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114 人次、委辦單位 136 人次）。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 2,681.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28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九)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304 人，開案 632 人，媒合共 962 人次，推介就業 534 人次。

(十)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以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2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一)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6 月 7 日、14 日及 27 日辦理臺北市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 2-4 場次。

2. 6 月 19 日召開建國藝文特區按摩攤位設置會議。

3. 6 月 27 日辦理 97 年度按摩院輔導及設施設備更新補助第 1 梯次第 2 次審查會議。

4. 6 月 30 日辦理優良按摩院甄選第 2 次審查會議。

五、外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6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291	12,910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6	309
外勞查察	882	5,123
外國人入國通報	1,478	7,389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381	2,206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6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2	30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22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2	612

(三)外勞6月份重要活動：

1. 97年6月1日假臺北火車站舉辦97年度第2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共計服務人數為208人。
2. 97年6月3日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辦理外勞詩文複選會議。
3. 97年6月6日至8日外勞組成「HELLO TAIPEI—伍

享」外籍勞工隊參加「水岸臺北 2008 端午嘉年華」龍舟競賽。

4. 97 年 6 月 15 日假本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行「2008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菲律賓文化節」，活動當日吸引超過 2,000 人參與盛會。
5. 9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日本讀賣新聞東京本社記者小林篤子至本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參訪。
6. 97 年 6 月 28 日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舉辦第 1 場次雇主講習活動，共計 75 人參加講習。
7. 本局外勞文化中心 6 月份外勞教育訓練課程計有中文教學 4 堂課、有氧舞蹈 1 堂課、家常菜 1 堂課，計有 64 人次參加。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 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並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核准 373 件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 19,333,025 元整，核銷場次計 54 場，核銷金額 2,297,318 元整。

(二)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預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放映 12 部 24 場，總計

15,440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10檔期，參觀人數計2,610人次。

3. 「2008 勞工金像獎」記者會，於97年6月26日假臺北市政府1樓南區 enjoy 臺北餐廳辦理完成。

(三)97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二期，計開11門課程，已於6月11日及12日報名完竣，計1,322人報名，上課時間自97年6月30日起至8月27日止。

(四)97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第1、2場次已於6月18日及25日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參加人數分別為196人及121人。

(五)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訓練課程5場次，第1場次已於97年5月8日辦理完竣，參加工會幹部計75人。第2場次已於6月9日辦理完竣，參加工會幹部計有132人。

(六)97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目前正在製作中。

(七)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年度預計辦理60場次，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計有35家事業單位提出39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

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27,953人，求才人數新登記20,333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73，開立介紹卡42,624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1,132人，求才僱用人數6,611人，求職就業率39.82%，求才利用率32.51%。(資料來源：97年7月3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1,411,997人次，新增求職人數18,925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36,805個，工作機會通報5,428筆，人才通報3,529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開案量3,572人，職業心理測驗487人次，深度就業諮詢814人次，推介人次7,001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882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153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1255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495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22班，606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18班次，139人次參與。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5場、共178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81人，個管開案數42人，推介人次136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9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251人，個管開案數99人，推介人次366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92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

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求職新登記252人，推介就業709人次，安置就業151人。

-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4,119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1,243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206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7,795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370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096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

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轉換申請971件，承接申請621件，轉換協調成立412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訪視廠商家數910家，開發工作機會數20,879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4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193人、求職人數登記270人，推介就業人數62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電話訪查22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資遣通報家次5,066家、資遣人數10,469人，電話訪問數6,65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3,20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3,424人，協助就業安置數416人，推介職業訓練18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2場次、494人次。

(2)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0,786人，民眾申請8,714人，完成失業認定8,592人，辦理失業再認定26,448人，核發電腦學習券711人。

(3)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人次，完成核准3人次，核發金額18,918元。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為創造「安全城市，活力臺北」的新天地，持續加強勞動檢查，自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8件9人死亡，與去年同期(18件18人死亡)比較，減少10件9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50%。

(二) 「2008年勞動安全年系列宣導活動」：

1. 辦理「97年度職業災害檢討會」：於97年1月10日、2月27日、4月3日、5月20日、6月4日及6

月 25 日計召開 6 次。

2.6 月份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1) 6 月 2、3 日及 5、6 日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研習班」2 梯次，共計 98 人參加。
 - (2) 6 月 9、10、11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宣導講習」3 梯次，共計 150 人參加。
 - (3) 6 月 12、13 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宣導會 2 場次，計有 163 人參加。
 - (4) 6 月 17 日辦理「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梯次，計 101 人參加。
 - (5) 6 月 19、20 日及 26、27 日辦理工程技術觀摩，參觀南投縣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國道六號南投段 C601 標霧峰段工程」及「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第 1 標土木工程」，計 2 梯次，39 人次參加。
 - (6) 6 月 24 日舉辦「第二次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對象為台北市保全業人員，計 76 人參加。
 - (7) 6 月 25 日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宣導會」1 梯次，計 30 人參加。
 - (8) 6 月 30 日辦理 97 年度餐旅業（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63 人參加。
- (三)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分別針對內湖區及中山區之營造工地，動員全處檢查員，於短期內全面實施勞動檢查，共計檢查 410 工地、543 場次、停工率為 3.13%、

罰鍰率為 8.47%。

(四)6 月 16 日起依新修訂「臺北市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實施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五)「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7 年 6 月 20 日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6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378 人。

2. 即時出刊：6 月份亦發佈 1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399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7 年度開辦日間「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 21 班，計參訓人數 566 人。產訓合作部份，97 年第 1 梯次至 6 月底止共計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6 班，參訓人數共計 153 人。產學訓合作計有「汽車板噴修護」1 班，參訓人數 22 人。

2. 夜間訓練：97 年度開辦夜間「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55 人。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開辦 34 班，參訓人數 816 人。

3. 委外訓練：97 年度運用就安基金共計規劃「OA 資訊

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至 6 月份計 14 班開訓，參訓人數 418 人；中心經費委託訓練規劃「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至 6 月份均已開訓，參訓人數計 228 人。

4. 接受委託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計惇敘高工汽車板噴修護等 5 班次，訓練人數 124 人。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2 梯次計有車床工等 49 項職類共 8,298 人完成報名；97 年度第 2 梯次術科測試委託辦理單位，計有 14 個單位提出申請。

2. 97 年度第 3 梯次日間受訓學員（冷凍空調等 8 職類）學科檢定，報名 172 人，實測 170 人（2 人缺考），及格 163 人。

3. 9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受理 97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職類報名，共計有 550 人報名。

(三) 協助學員請領生活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64 人，以及中高齡 15 人、負擔家計婦女 7 人、生活扶助戶 2 人、身心障礙者 14 人、原住民 4 人、更生保護 2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合計 631 人申領。

(四) 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97 年度至 6 月 30 日

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16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194,686 元。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6 場次。

(六)就業追蹤與統計：進行 97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各班學員就業追蹤。

貳、創新措施：

一、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活動，係以關懷重視勞工（護士、點工、加油工、門市服務人員）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為目標。

二、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三、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 15 歲以上，30 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 10 職科，97 年度第 1、2 梯次已完成 6 職類科招生，錄訓 163 人，並於 2 月 14 日起陸續開訓。

四、辦理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網目前已完成「肉圓製作」、「熱狗餐包製作」、「草莓塔製作」、「草莓奶酪製作」、「披薩的製作」、「電子試算」等 6 個課程，並與企業策略聯盟，除華視全球資訊網提供教學影音數位頻寬支援外，飛庭科技公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等企業及政府機關，亦提供本中心數位學習網的平台連結服務。目前並積極籌製其他職類影片，

並規劃 98 至 100 年之遠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五、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已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職訓局預訂於 97 年 7 月中旬審核完畢，俟通過後即刻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及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97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營造工地採創新風險分級管理，區分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檢查頻率，目前工地計 119 個高風險、338 個次風險、1014 個一般風險工地。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七、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八、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九、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辦理勞動文化系列活動，積極推廣勞動文化紮根工作，激發勞工勞動尊嚴，肯定勞動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一、深耕基層勞工教育，提供優質的勞工教育資訊與資源，建構多元的進修管道，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便利勞工學習與運用；因應時代趨勢，強力推動勞動權益的觀念與實踐，結合學校教育資源，開辦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建立勞工終身學習之成長社會，全面提高勞動競爭力。
- 十二、加強推廣勞工教育，補助並輔導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工教育，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保障勞動權益，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7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年7月輔導設立產業工會3家、職業工會1家，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本市共有產業工會176家、職業工會307家。

(二)補助97年本市辦理托兒設(措)施之事業單位計1家，補助金額合計30萬元。

(三)調查本市員工2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情形，以為政策參考。

(四)97年7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57家，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29,951家；7月份總計稽催788家事業單位，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稽催6,301家。

(五)7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94家，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573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報核共9家，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23家。

(六)關懷職災勞工，97年7月核發5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122萬元，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核發8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167萬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

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補助63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543,887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2,581件，達成協議1,616件（含調解成立者319），未達成協議965件（含調解不成立者108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年7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7月/件	97年7月底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3	23
調查中	2	6
不受理	2	7
結案	0	1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年7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7月/件	97年7月底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3	28

待審案件數	2	4
撤銷案件數	3	11
調查中	2	7
結案	0	2
不受理	2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9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 數	0	5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案件數	0	1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 (一)加強本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52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04人），進用比例為182.26%。
- (二)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4個單位提出3項計畫案，為本市創造210個就業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補助經費為26,372,304元，分別為衛生局106人，原民會34人，環保局70人。
- (三)97年1月1日至97年7月31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52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7人，結案45人(其中包括已穩定就業者21人，無須就業協助23

人)。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08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98家，佔78.82%，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486人，實際進用數為17,316人，進用率達150.76%。
2. 義務機關97年1月1日至7月30日止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238件，總計41,424,48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554件，總計41,813,28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共計42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年度1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申請案件數計54件。

(五)97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4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76案，補助總金額118,763,611元。服務方案分為6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96年8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5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6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98年7月底，補助總金額3,997,236元。

(六)97年度1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2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年1月4日至7月31日止共提供315人次職評服務(其

中本局自辦 154 人次、委辦單位 161 人次)。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提供 3,293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48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九)以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以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2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違規按摩業稽查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287 家次，處分共計 37 人次，罰鍰 650,000 元。

2. 辦理視障按摩院輔導暨設備更新補助第 1 梯次共計輔導補助 13 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 年 7 月/件	97 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463	15,373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1	360

外勞查察	828	5,951
外國人入國通報	1,684	9,073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384	2,590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7月/件	97年度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7	34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2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98	710

(三)外勞7月份重要活動：

1. 97年7月16日日本東京電視台記者櫻井雄亮等5人參訪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 97年7月22日於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召開97年度外勞詩文比賽決選會議，評選出優勝者18名，其中詩文組12名、散文組6名，並訂於97年8月24日假本府市政大樓1樓沈葆楨廳舉辦頒獎典禮。
3. 本局外勞文化中心7月份外勞教育訓練課程計有中文教學4堂課、有氧舞蹈1堂課、家常菜1堂課、法令課程1堂、參加人次計65人次。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並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核准373件勞工教育補

助案，核准金額計 19,333,025 元整，核銷場次計 122 場，核銷金額 5,569,399 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預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放映 14 部 28 場，總計 18,290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12 檔期，參觀人數計 3,210 人次。
3. 「台北市茶產業勞動文化巡禮-老茶新嚐」活動辦理完竣，計 80 人參與。

(三)97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二期，計開 11 門課程，計有「國民年金制度與法律規範」、「聰明消費理性投資」、「勞工老年經濟規劃」、「溝通與談判技巧」4 門課程，已於 7 月份辦理完竣，餘 7 門課程正陸續辦理中。

(四)97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第 1 至 4 場次已於 6 月 18 日、25 日及 7 月 11 日、25 日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總計 583 名。

(五)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訓練課程預計 5 場次，第 1 場次至第 3 場次已辦理完竣，參加工會幹部總計 296 人。

(六)97 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已完成採購，目前正在製作中。

(七)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 年度預計辦理 60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 36 家事業單位提出 49 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32,776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3,494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72，開立介紹卡 50,510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990 人，求才僱用人數 8,343 人，求職就業率 39.63%，求才利用率 35.51%。(資料來源：97 年 8 月 1 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OLAP 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612,909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3,060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41,089 個，工作機會通報 11,931 筆，人才通報 4,535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開案量 4,171 人，職業心理測驗 563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057 人次，推介人次 8,861 人次，求職推

介就業人數 2,270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195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543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672 人。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33 班，880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18 班次，161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6 場、共 213 人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15 人，個管開案數 47 人，推介人次 15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6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19 人，個管開案數 113

人，推介人次 43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1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求職新登記 309 人，推介就業 915 人次，安置就業 188 人。
- (6)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792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1,532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255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9,327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427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2,431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轉換申請 1,060 件，承接申請 660 件，轉換協調成立 421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1,038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23,125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16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210 人、求職人數登記 384 人，推介就業人數 69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

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電話訪查23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5,962家、資遣人數11,659人，電話訪問數7,705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4,000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4,194人，協助就業安置數707人，推介職業訓練21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4場、545人次。

(2) 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2,747人，民眾申請10,213人，完成失業認定10,022人，辦理失業再認定30,215人，核發電腦學習券844人。

(3) 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人次，完成核准3人次，核發金額18,918元。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降低職業災害部分：

97年1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12件13人死亡，與去年同期(21件21人死亡)比較，減少9件8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38%。

(二) 加強勞安教育宣導，提升職場安全：

1.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及「97 年度職業災害檢討會」，提昇勞安知能，截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 46 場，計 2,759 人次參加。

2. 7 月份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7 月 2 日辦理「97 年度第二季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計畫檢討會」，計 37 家事業單位、100 人次參加

(2) 7 月 15 日辦理「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梯次，共計 65 人參加。

(3) 7 月 16 日辦理「壓力容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梯次，共計 95 人參加。

(4) 7 月 24 日邀請本年(97)度，本市轄內營造工地曾發生受傷職業災害之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參加座談會，以強化其工安意識，計 1 梯次、19 家事業單位參加。

(5) 7 月 25 日針對本府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程單位勞安人員舉辦「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1 梯次、86 人次參加。

(6) 7 月 29、30 日針對發生職災工地、本市高、次風險工地等依序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計 2 梯次、148 人次參加。

(三)「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

1. 關懷個別底層勞工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特選定「點工」、「護士」、「加油工」及「門市服務人員」等職業分次舉辦系列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參加外，並邀請勞工朋友現身說法，希望藉由大家共同參與，以強化底層勞工之權益；截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護士、點工及加油工

座談會。

2. 97年7月31日辦理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加油工座談會，共計84人參加，會中邀請2位加油站站長親身體驗現身說法，並邀請官、勞、資及專家學者出席，綜合探討加油工環境危害及勞動安全防護措施。座談會於中午圓滿結束。

(四)「勞動安全電子報」：

1. 自97年1月20日起透過「勞動安全電子報」每月發行，如有即時訊息，則加發即時電子報，截至97年7月31日止，計發7期電子報及17期即時電子報。以電子化方式，有效及全面提供勞動最新修正法令、職業災害具體個案之原因及應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以有效宣導勞安權益及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2. 97年7月21日發佈2008勞動安全電子報第7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3,433人。
3. 即時出刊：7月份亦發佈6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20,818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97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訓合作訓練：97年度開辦日間「電腦化會計實務」等40班，預訓人數1,081人；9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已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等34班，

計參訓人數 909 人。產訓合作部份，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9 班，參訓人數共計 226 人。產學訓合作計有「汽車板噴修護」3 班，參訓人數 72 人。

2. 夜間訓練：97 年度開辦夜間「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計訓練人數 1,15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開辦 34 班，參訓人數 895 人。
3. 委外訓練：97 年度運用就安基金共計規劃「OA 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 16 班開訓，參訓人數 468 人；自辦委託訓練規劃「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均已開訓，參訓人數計 228 人。
4. 接受委託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計台北市農會委託辦理「電腦基礎班」等 3 班次，訓練人數 80 人。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於 97 年 7 月 27 日假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舉行，共計 8298 人上午到考率 89.56%、下午到考率 87.28%；召開 97 年度第 2 梯次術科氣體燃料、特定瓦斯、冷凍空調測試委託作業會議。
2. 97 年度第 3 梯次日間受訓學員（冷凍空調裝修等 10 職類）術科檢定共辦理 15 場次。
3. 7 月 20 至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97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網頁設計職類學、術科測試，共有 264 人合格發證。

- (三)協助學員請領生活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52 人，以及中高齡 21 人、負擔家計婦女 3 人、生活扶助戶 2 人、身心障礙者 4 人、原住民 3 人、更生保護 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717 人申領。
- (四)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臺北市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俾於短期內習得一技之長，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婦女就業權益，提供托兒托老補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 16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194,686 元。
-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或提供就業機會；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 9 場次。
- (六)就業追蹤與統計：進行 97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各班結訓學員就業調查工作。

貳. 創新措施：

- 一、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活動，係以關懷個別行業底層勞工（護士、點工、加油工、門市服務人員）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為目標。
- 二、成立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單一轉介窗口，同時建立資源網絡，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以協助增加弱勢個案返回就業市場。
- 三、為因應近年來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並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相關青年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部分班次為青年專班，以 15 歲以上，30 歲以下為招生對象，共計規劃 10 職科，97 年度已完成 10 職類科招生，錄訓 264 人。

四、辦理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網目前已完成「肉圓製作」、「熱狗餐包製作」、「草莓塔製作」、「草莓奶酪製作」、「比薩的製作」、「電子試算」等 6 個課程，並與企業策略聯盟，除華視全球資訊網提供教學影音數位頻寬支援外，飛庭科技公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等企業及政府機關，亦提供本中心數位學習網的平台連結服務。目前並積極籌製其他職類影片，並規劃 98 至 100 年之遠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五、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已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並於 7 月 31 日召開招生記者會。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97 年下半年修正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實施方式，並增列「營造業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標準表」。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基於「尊重生命、關懷勞工」之施政理念，特別針對第 3 季職災發生高峰期，擬定機動性之隨機抽檢防災策略；自 97

年7月起由勞檢處人員組成機動聯隊抽檢小組，先針對乙級自主管理工地實施全面檢查，之後再針對本市所轄營建工地及裝修工地進行不定期動態抽檢。

- 六、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七、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 十一、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

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8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8-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年8月輔導設立產業工會1家，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本市共有產業工會177家、職業工會307家。

(二)97年8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59家，截至97年8月31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30,016家；8月份總計稽催494家事業單位，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累計稽催6,795家。

(三)97年8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118家，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691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9家，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45家。

(四)關懷職災勞工，97年8月核發2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122萬元，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核發8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167萬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補助117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4,623,656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勞資爭議案件總計2,956件，其中達成協議1,807件（含調解成立者386）、未達成協議1,033件（含調解不成立者125件）、其他126件（撤案或自行和解）。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年8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8月/件	97年8月底 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5	28
調查中	5	10
不受理	0	7
結案	1	11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年8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8月/件	97年8月31日止
-----	---------	-----------

		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5	33
待審案件數	2	6
撤銷案件數	4	15
調查中	3	6
結案	0	2
不受理	0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9
裁定性別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5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案件數	0	1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 (一)加強本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7年1月1日至97年7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9人，已進用454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06人），進用比例為182.33%。
- (二)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4個單位提出3項計畫案，為本市創造2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為26,372,304元，分別為衛生局106人，經費13,335,235元，原民會34人，經費4,246,301元，

環保局 70 人，經費 8,790,768 元。

(三)為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賑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52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5 人，結案 47 人(其中包括自行就業者 19 人，推介就業者 4 人，無須就業協助 23 人)。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396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07 家，佔 79.59%，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30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354 人，進用率達 151.83%。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316 件，總計 50,695,20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828 件，總計 62,886,24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45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數計 64 件。

(五)97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8,763,611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

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六)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提供 355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162 人次、委辦單位 193 人次)。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提供 4035.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69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九)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 年 2 月本局委託 22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551 人，開案 879 人，媒合共 1,311 人次，推介就業 761 人次。

(十)以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以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2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一)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8月11日辦理視障按摩院輔導暨設備更新補助第2梯次審查。

2. 8月11、12日視障按摩師品質再造研習營辦理第1梯次；8月30、31日辦理第2梯次。

3. 8月27日辦理女性視障者安全訓練第1梯次。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8月/件	97年度8月底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478	17,851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7	417
外勞查察	898	6,929
外國人入國通報	1,593	10,666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437	3,027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8月/件	97年度8月底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7	381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2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3	813

(三)外勞8月份重要活動：

1. 97年8月3日假臺北火車站舉辦97年度第3場次「愛

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辦理完成，本次外勞健檢服務計 142 人次。

2. 97 年 8 月 23 日於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辦理第 2 場雇主講習，活動參與人數 110 名。
3. 97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舉辦 97 年外勞詩文比賽頒獎典禮，約 350 人參加。
4. 97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假臺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辦「2008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越南文化節」，吸引越籍勞工及越籍配偶計有 8,000 人參加本活動。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做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紮根工作更具實質效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核准 375 件勞工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計 19,453,025 元整，已核銷 174 場次，核銷金額 8,165,159 元整。

(二)辦理勞工文化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預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放映 17 部 34 場次，總計 22,565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走廊，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14 檔期，參觀人數計 3,670 人次。
3. 「2008 勞工金像獎」短片徵件活動，已於 8 月 15 日截

止收件，共收到103件，本中心已完成初審，11件作品規格不符，計92件進入複審階段。

4. 「臺北市茶產業勞動文化巡禮-老茶新嚐」活動於 97 年 8 月 1 日辦理完竣，計 80 人參與。

(三)97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二期，計有「國民年金制度與法律規範」等 11 門課程，皆已辦理完竣，第三期預計於 9 月 9 日及 10 日報名。

(四)97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第 1 至 6 場次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皆已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總計 836 名。

(五)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訓練課程預計 5 場次，第 1 場次至第 4 場次已辦理完竣，參加工會幹部總計 351 人，第 5 場次訂於 97 年 9 月 11 日辦理。

(六)97 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規劃「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已完成採購，目前正在製作中，預訂於 9 月底完工。

(七)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 年度預計辦理 60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計提出 50 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38,20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6,398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9，開立介紹卡 58,639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4,887 人，求才僱用人數 9,916 人，求職就業

率 38.97%，求才利用率 37.56%。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816,461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7,505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46,026 個，工作機會通報 14,910 筆，人才通報 5,833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開案量 4,782 人，職業心理測驗 68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274 人次，推介人次 10,84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38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245 人次。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8

月 31 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 1,64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767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43 班，1,163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30 班次，210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7 場、共 249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61 人，個管開案數 55 人，推介人次 16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8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84 人，個管開案數 122 人，推介人次 52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6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求

職新登記 363 人，推介就業 1,073 人次，安置就業 223 人。

(6)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504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1,769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296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0,926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491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2,700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轉換申請 1,161 件，承接申請 707 件，轉換協調成立 430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246家，開發工作機會數26,843個。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7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217人、求職人數登記403人，推介就業人數72人。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電話訪查25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6,899家、資遣人數13,043人，電話訪問數9,053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5,342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5,113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825 人，推介職業訓練 234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6 場、573 人次。

(2) 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 14,585 人，民眾申請 11,783 人，完成失業認定 11,393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33,645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930 人。

(3) 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 人次，完成核准 3 人次，核發金額 18,918 元。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降低職業災害部分：

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 15 件 16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22 件 22 人死亡）比較，減少 7 件 6 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 27 %。

(二)加強勞安教育宣導，提升職場安全：

1.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及「97 年度職災案例研討會」，提昇勞安知能，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53 場（含委外辦理），計 3,305 人次參加。

2. 97 年 8 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8 月 15 日辦理「一般行業（餐旅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梯次，共計 58 人參加。

(2) 8 月 19 日針對發生職災工地、本市高、次風險

工地等依序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共計 76 人參加。

(3) 8 月 22 日辦理「一般行業（製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梯次，共計 68 人參加。

(4) 行政院勞委會於 8 月 20 至 29 日舉辦「97 年度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班」，本處檢查員計 13 人參訓。

(三)「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

1. 關懷個別底層勞工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特選定「點工」、「護士」、「加油工」及「門市服務人員」等職業分次舉辦系列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參加外，並邀請勞工朋友現身說法，希望藉由大家共同參與，以強化底層勞工之權益；截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護士、點工及加油工座談會。

2. 自 97 年 1 月 20 日起透過「勞動安全電子報」每月發行，如有即時訊息，則加發即時電子報，截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計發 8 期電子報及 21 期即時電子報。以電子化方式，有效及全面提供勞動最新修正法令、職業災害具體個案之原因及應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以有效宣導勞安權益及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3. 97 年 8 月 20 日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8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

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061 人。

4. 即時出刊：8 月份亦發佈 4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14,837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部份預計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招生完成，參訓人數共計 1,086 人；產訓合作部份 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已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11 班，參訓人數 276 人；另產學訓合作部份計開辦「汽車板噴修護」3 班，參訓人數 70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訓人數為 1,15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開辦 46 班（增開 3 班），參訓人數共計 1,251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OA 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皆已開訓完成，參訓人數 478 人；本局職訓中心經費規劃委辦「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亦全數完成開訓，參訓人數 237 人。
4. 接受委託職業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

事業機構之委託，計有臺北市農會委託辦理「電腦基礎班」等 4 班次，訓練人數 105 人。

(二)辦理 9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1 梯次本局職訓中心自辦技能檢定應檢人數 504 人，接受中央委託辦理冷凍空調等 6 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數 387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應檢人數合計 891 人；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已於 97 年 8 月 22 日於網路公告，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2. 學員專案檢定：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4 職類 322 人報名。
3. 即測即評即發證：97 年度辦理「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2 職類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有 729 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165 人、中高齡者 27 人、負擔家計婦女 3 人、生活扶助戶 1 人、身心障礙者 20 人、原住民 3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959 人申領。

(四)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本市市民排除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托兒托老顧慮致無法參訓之困擾，爰協助托兒托老補助之請領，俾利習得一技之長，並能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保障婦女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計 3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15,633 元。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特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

及提供就業機會等服務；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辦理26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六)進行97年度第1梯次日間養成訓練各班結訓學員就業調查工作；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就業人數356人。

貳. 創新措施

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已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已於8月份通過審核「勞動法規」等3門課程，將於9月18日起陸續開課。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97年下半年修正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實施方式，並增列「營造業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標準表」。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基於「尊重生命、關懷勞工」之施政理念，特別針對第3季職災發生高峰期，擬定機動性之隨機抽檢防災策略；自97年7月起由勞檢處人員組成機動聯隊抽檢小組，先針對乙級

自主管理工地實施全面檢查，之後再針對本市所轄營建工地及裝修工地進行不定期動態抽檢。

- 六、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七、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 十一、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

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9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促進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97 年 9 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75 家，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091 家；9 月份總計稽催 883 家事業單位，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稽催 7,678 家。

(二)97 年 9 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89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780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 4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49 家。

(三)關懷職災勞工，97 年 9 月核發 2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50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核發 12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 276 萬元。

(四)97 年 9 月 17 日假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辦理 97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共有 170 餘名事業單位代表與會共同研討。

(五)97 年 9 月 20 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97 年勞雇同心慶中秋-勞工技藝展示園遊會暨晚會」，現場共有千餘名勞工朋友及家屬參加，觀賞勞工技能表演節目。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補助117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4,623,656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3,411件，達成協議2,086件（含調解成立者460件），未達成協議1,207件（含調解不成立者156件），其他118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年9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9月/件	至97年9月30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4	32
調查中	4	13
不受理	0	7
結案	1	12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年9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9月/件	至97年9月30日止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5	38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0	15
調查中	5	11
結案	6	8
不受理	0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7	16
裁定性別歧視 成立案件數	4	9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2	4
續審案件數	1	1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7年1月1日至97年8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58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0人），進用比例為184.68%。

(二)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本府計有4個單位提出3項計畫案，為本市創造210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為26,372,304元。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下半年臨時性專案計畫，本府計有 3 個單位提出 2 項計畫案，為本市創造 120 個就業機會，補助經費共 7,531,272 元。

- (三)為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賑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52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1 人，結案 51 人(其中包括已就業者 26 人，無須就業協助 25 人)。
- (四)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24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12 家，佔 78.88%，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522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7,427 人，進用率達 151.25%。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392 件，總計 63,076,32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973 件，總計 72,528,48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 45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申請案件數計 71 件。

- (五)97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9,177,928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

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六)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共提供 425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197 人次、委辦單位 228 人次)。

(七)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供 4,61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20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九)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 年 2 月本局委託 22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640 人，開案 968 人，媒合共 1,476 人次，推介就業 851 人次。

(十)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7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一)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9月5日、16日、25日辦理女性視障者安全訓練第2、3、4梯次，共計70位學員參加。

2. 9月19日於捷運士林站辦理按摩推廣活動第4場次。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9月/件	至97年9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646	20,50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5	482
外勞查察	1336	8,265
外國人入國通報	1,415	12,081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509	3,580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9月/件	至97年9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0	431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28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10	923

(三)外勞 9 月份重要活動：

1. 9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政府 97 年度小吃餐廳服務業場所外籍勞工(含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專案訪查計畫。
2. 中央廣播電臺 2008 越南優秀勞工選拔優勝者及其家屬於 97 年 9 月 3 日至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參訪。
3. 9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時日本笹川和平基金會安里和晃(Wako Asato)博士至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參訪。
4. 97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陪同越南商工總會雇主活動辦公室訪華團 11 人至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參訪。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做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紮根工作更具實質效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核准 375 件勞工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計 19,453,025 元整，已核銷 224 場次，核銷金額 11,035,396 元整。

(二)辦理勞工文化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預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放映 19 部 38 場次，總計 24,255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走廊，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 16 檔期，參觀人數計 4,130 人

次。

3. 「2008勞工金像獎」短片徵件活動，業於9月29日召開決審會議，得獎名單已確定，預定在97年10月28日上午11時舉辦「2008勞工金像獎」頒獎典禮。
4. 勞動紀錄片已完成初剪作業，並於9月18日完成第一次試片。

(三)97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三期，計開設「勞動基準法解析」等10門課程，已於9月9日及10日辦理報名完竣，報名學員計有1,290人。

(四)97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6場次完竣，參加人數總計836名。

(五)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課程5場次，參加工會幹部總計453人。

(六)97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製作「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於9月30日製作完成。

(七)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年度預計辦理60場次，97年1月1日至97年9月30日止計已提出47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43,937人，求才人數新登記29,626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7，開立介紹卡66,522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7,128人，求才僱用人數11,499人，求職就業率38.98%，求才利用率38.81%。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2,150,466人次，新增求職人數31,140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51,871個，工作機會通報17,035筆，人才通報5,888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開案量5,383人，職業心理測驗758人次，深度就業諮詢1,473人次，推介人次12,153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014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280人次。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1,810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852人。

(3)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

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就業促進研習班計開 53 班，1,519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班 33 班次，230 人次參與。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 8 場、共 272 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96 人，個管開案數 62 人，推介人次 17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79 人，個管開案數 136 人，推介人次 63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7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求職新登記 425 人，推介就業 1,263 人次，安置就業 258 人。
- (6) 辦理 97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

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6,17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038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340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2,402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554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2,988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272件，承接申請759件，轉換協調成立446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363家，開發工作機會數28,797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

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18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222人、求職人數登記413人，推介就業人數74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電話訪查28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資遣通報家次7,790家、資遣人數14,114人，電話訪問數10,11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6,324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5,966人，協助就業安置數939人，推介職業訓練256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7場、584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6,227人，民眾申請13,396人，完成失業認定12,828人，辦理失業再認定37,062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047人。
- (3)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6人次，完成核准6人次，核發金額38,324元。

八、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降低職業災害部分：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17件18人死亡，與去年同期（23件23人死亡）比較，減少6件5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21.7%。

(二)加強勞安教育宣導，提昇職場安全：

1.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提昇勞安知能，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辦理71場（含委外辦理），計4,647人次參加。

2.97年9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為防止工地發生職業災害，確保勞工作業安全，9月份依據「安康計畫」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降低職業災害談話會，計12場次、966人參加；辦理危險性作業負責人降低職業災害談話會，計2場次、200人參加。

(2)9月17日辦理「裝修職災事故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計45人參加。

(三)「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

1.關懷基層勞工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特選定「點工」、「護士」、「加油工」及「門市服務人員」等職業分次舉辦系列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參加外，並邀請勞工朋友現身說法，希望藉由大家共同參與，以強化基層勞工之權益；2008年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至97年9月3日已全部辦理完竣。

2.為關懷弱勢，宣導門市人員身心健康，9月3日假勞工教育館講演廳辦理第4場「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門市人員座談會，會中邀請2位百貨業小姐親身體驗現身說法，並邀請專門治療靜脈曲張王志軒醫師、陽明醫學院王子娟副教授、勞研所陳志勇研究員

針對久站、久坐所引發職業性疾病及預防措施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共計 78 人參加。

3. 97 年 9 月 19 日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9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759 人。

4. 即時出刊：9 月份亦發佈 6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23,364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 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部份預計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業已開訓 40 班，參訓人數共計 1,086 人；產訓合作部份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業已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11 班，參訓人數 277 人；另產學訓合作部份計開辦「汽車板噴修護」3 班，參訓人數 70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訓人數為 1,15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開辦 48 班（增開 5 班），參訓人數共計 1,295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OA 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參訓人數 478 人；本局職訓中心經費規劃委辦「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參訓人數 237 人。

4. 接受委託職業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

臺北市農會委託辦理「電腦基礎班」等 14 班次，訓練人數 230 人。

(二)辦理 9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2 梯次本局職訓中心自辦技能檢定應檢人數 382 人，接受委託辦理 33 人，合計 415 人，預計 10 月底辦理完畢，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應檢人數合計 1,306 人；97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已於 97 年 8 月 22 日於網路公告，並同時寄發成績單，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報檢人數合計 12,578 人。

2. 學員專案檢定：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5 職類 348 人報名。

3. 即測即評即發證：97 年度辦理「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2 職類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 514 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40 人、中高齡者 43 人、負擔家計婦女 5 人、生活扶助戶 1 人、身心障礙者 18 人、原住民 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1,067 人申領。

(四)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本市市民排除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托兒托老顧慮致無法參訓之困擾，爰協助托兒托老補助之請領，俾利習得一技之長，並能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保障婦女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計 4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97,736 元。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特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及提供就業機會等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共辦理 27 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六) 完成 97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第一個月就業統計；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結訓人數 771 人。

貳. 創新措施

一、訂定「安康計畫」：

本局勞動檢查處基於「勤勞安·保安康」之信念，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特別針對營造業及其他危險性作業擬定監督改善之「安康計畫」，俾建構一個安全舒適的職場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本計畫重點如下：

1. 例行勞動檢查從嚴、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2. 小區域巡檢強化機動聯隊檢查。
3. 裝修工程列管區域聯合巡查。
4. 勞動檢查紀錄函知事業單位負責人。
5. 從重擴增停工處分。
6. 分區辦理「工地主任降低職業災害談話會」。
7. 分區辦理「危險性作業負責人降低職業災害談話會」。
8. 製作「臺北市職業災害案例實錄彙編」。
9. 製作「臺北市職業災害案例影（照）片」。
10. 擴大辦理「視訊監控系統觀摩會」。

二、辦理 97 年度少年職業體驗營，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合作辦理受保護處分少年職業探索，預計辦理「汽車保養修護班」、「重型機車保養修護班」、「麵包西點實務班」、「中餐烹飪實務班」及「美髮實務」等 5 班，已於 9 月 12 日辦理完畢，共計 29 人參訓。

三、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勞工研究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

訓練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經費補助，通過審核「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勞資關係與集體協商」等3門課程，已於9月18日起陸續開課，上課期間至98年1月20日止。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97年下半年修正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實施方式，並增列「營造業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標準表」。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基於「尊重生命、關懷勞工」之施政理念，賡續執行安康計畫及機動性之營建（裝修）工地隨機抽檢防災策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六、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七、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

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一、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10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 年 10 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54 家，截至 97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145 家；10 月份總計稽催 245 家事業單位，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稽催 7,923 家。

(二)97 年 10 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25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完成報核 905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 3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完成報核 52 家。

(三)關懷職災勞工，97 年 10 月核發 2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48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核發 14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 324 萬元。

(四)97 年 10 月新成立「臺北市客車隨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補助 124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785,937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 3,770 件，達成協議 2,296 件（含調解成立者 521 件），未達成協議 1,354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176 件），其他 120 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 年 10 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 年 10 月/ 件	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4	36
調查中	4	14
不受理	0	7
結案	1	12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 年 10 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 年 10 月/	至 97 年 10 月 31 日
-----	------------	------------------

	件	止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5	38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0	15
調查中	5	11
結案	6	8
不受理	0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7	15
裁定性別歧視 成立案件數	4	9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2	4
續審案件數	1	1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7年1月1日至97年10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61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3人），進用比例為185.88%。

(二)為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賑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7年1月1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 52 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 1 人，結案 51 人(其中包括自行就業者 22 人、推介就業者 4 人、無須就業協助 25 人)。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32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14 家，佔 78.70%，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527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7,341 人，進用率達 150.44%。
2. 義務機關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46 件，總計 79,716,9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046 件，總計 80,079,84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 45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 年度 1 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數計 83 件。

(四)97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4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76 案，補助總金額 119,177,928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4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提供 467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206 人次、委辦單位 261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提供 4,907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31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 年 2 月本局委託 22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744 人，開案 1,072 人，媒合共 1,635 人次，推介就業 941 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7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按摩業管理與輔導

1. 10月6日辦理97年度視障按摩院輔導暨設備更新補助檢討會議。

2. 10月14日辦理按摩師品質在造研習營委託案驗收及核銷。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10月/件	至97年10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752	23,25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6	538
外勞查察	1,443	9,708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47	13,428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374	3,879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10月/件	至97年10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6	47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30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0	1,023

(三)外勞 10 月份重要活動：

1. 97 年 10 月 5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辦理 2008 回教開齋節暨印尼文化節，活動吸引外勞朋友 6,000 人參加。
2. 第 32 期外勞 e 通訊於 97 年 10 月 5 日出版共計 30,000 份，寄送至外勞、雇主及相關單位。
3. 97 年 10 月 12 日假臺北火車站舉辦 97 年度第 4 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本次外勞健檢服務人數計 111 人。
4. 9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假勞工教育館辦理本局 97 年度第三場次雇主講習活動，參加雇主講習受益人數 93 人。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做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紮根工作更具實質效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核准 375 件勞工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計 19,453,025 元整，已核銷 254 場次，核銷金額 12,769,307 元整。

(二)辦理勞工文化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預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放映 21 部 42 場次，總計 27,045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走廊，97 年 1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 18 檔期，參觀人數計 5,000 人次。

3. 「2008 勞工金像獎」短片徵件活動，業於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舉辦頒獎典禮。

4. 勞動紀錄片分別於 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完成第一、二次試片，訂於 11 月 24 日舉辦首映記者會正式對外發表。

(三) 97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計開設「勞動基準法解析」等 10 門課程，已於 97 年 9 月 24 日起陸續上課。

(四) 97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辦理 6 場次完竣，參加人數總計 836 人。

(五) 97 年度工會幹部教育課程辦理 5 場次完竣，參加工會幹部總計有 453 人。

(六) 97 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製作「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已製作及驗收完畢，並於 10 月 24 日置放在臺北 e 大供民眾上網學習。

(七) 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 年度預計辦理 60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計已提出 51 場次申請。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 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0,796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2,010 人，求供倍

數新登記 0.63，開立介紹卡 75,543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247 人，求才僱用人數 13,396 人，求職就業率 37.89%，求才利用率 41.85%。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2,420,968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6,461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57,397 個，工作機會通報 20,574 筆，人才通報 6,748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開案量 5,987 人，職業心理測驗 81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704 人次，推介人次 13,36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384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324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

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1,996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1,049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開辦105班(就業研習班64班、團輔班41班)，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計2,153人次。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9場、共309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333人，個管開案數71人，推介人次200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71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545人，個管開案數144人，推介人次720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73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

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476人，推介就業1,400人次，安置就業289人。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6,994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318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391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4,053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625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3,277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370件，承接申請806件，轉換協調成立466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1,651家，開發工作機會數32,510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22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417人、求職人數登記501人，推介就業人數154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電話訪查32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

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資遣通報家次9,012家、資遣人數15,645人，電話訪問數11,562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7,511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7,121人，協助就業安置數1,079人，推介職業訓練278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8場、610人次。

(2) 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18,143人，民眾申請15,685人，完成失業認定14,82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41,841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170人。

(3) 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人次，完成核准9人次，核發金額56,887元。

(三)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46,000人，失業率3.7%，勞動力人數1,227,000人。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 降低職業災害部分：

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19件20人死亡，與去年同期(26件26人死亡)比較，減少7件6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23.1%。

(二) 加強勞安教育宣導，提昇職場安全：

1.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提昇勞安知能，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辦理77場(含

委外辦理)，計 5,250 人次參加。

2. 97 年 10 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1) 10 月 7 日協助捷運承商工信工程(股)公司辦理「防水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 30 人參加。透過案例及法令解說，以使作業勞工提高警覺，注意作業安全。
- (2) 為防止工地發生職業災害，確保勞工作業安全，10 月 15 日假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擴大辦理「安康計畫」營造業工地主任防災談話會，計 364 人參加。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工地主任防災談話會 13 場次、1,330 人參加。
- (3) 97 年 10 月 29 日執行勞委會委託辦理「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危害辨識教育訓練」計 1 場次、53 人參加。
- (4) 97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1 場次，計 69 人參加。

(三) 「2008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

1. 關懷基層勞工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特選定「點工」、「護士」、「加油工」及「門市服務人員」等職業分次舉辦系列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參加外，並邀請勞工朋友現身說法，希望藉由大家共同參與，以強化基層勞工之權益。座談會實錄彙編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整理完竣。
2. 97 年 10 月 23 日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0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

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609 人。

3. 另 10 月份亦發佈 7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28,034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部份預計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預訓人數 1,081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業已開訓 40 班，參訓人數共計 1,086 人；產訓合作部份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業已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11 班，參訓人數 277 人；另產學訓合作部份計開辦「汽車板噴修護」3 班，參訓人數 70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訓人數為 1,15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開辦 48 班（增開 5 班），參訓人數共計 1,295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OA 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參訓人數 478 人；本局職訓中心經費規劃委辦「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參訓人數 237 人。
4. 接受委託職業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有臺北市農會委託辦理「電腦基礎班」等 16 班次，訓練人數 301 人。

(二)辦理 9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2 梯次本局職訓中心自辦技能檢定應檢人數 382 人，接受委託辦理 33 人，合計 41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應檢人數合計 1,306 人；97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人數預計 17,600 人，繳費單及准考証已於 10 月 14 日寄送，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檢定報名人數合計 30,148 人。
2. 學員專案檢定：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6 職類 376 人報名。
3. 即測即評即發證：97 年度辦理「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2 職類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97 年度第 3 梯次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受理報名，報名人數共計有 773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有 514 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10 月份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7 人、中高齡者 10 人、負擔家計婦女 1 人、身心障礙者 2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087 人申領。

(四)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本市市民排除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托兒托老顧慮致無法參訓之困擾，爰協助托兒托老補助之請領，俾利習得一技之長，並能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保障婦女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計 4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9,368 元。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

職科特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及提供就業機會等服務；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辦理28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六)完成97年度第1梯次日間養成訓練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第三個月就業統計；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結訓人數879人。

貳、創新措施

一、愛心資源 傳愛南太平洋：本局於96年6月在非洲和尚慧禮法師的促成下，首次捐贈一批屆期但仍堪用的電腦至非洲馬拉威，造福了當地阿彌陀佛關懷中心的2,000位愛滋孤兒，也散播了教育關懷的種子，今年更由澳洲人士 Mr. and Mrs. Brian Lightowler 及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創會理事長劉仁洲先生，促成捐贈索羅門群島電腦的活動。捐贈儀式於10月30日假本府1樓 Enjoy Taipei 餐廳舉行，儀式由郝市長親自主持，並由索羅門群島基洛大使及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許壽峰理事長代表接受。

郝市長表示，中華民國為世界公民，尤其臺北市政府近年來在推動城市外交上，受到諸多國家的協助，理應彼此關心並透過積極的作為，與各國及城市建立實質而有益的夥伴關係。因此，特別將友誼之手伸向南太平洋友邦，也特別感謝道德重整協會的協助，相信在許理事長領導的道德重整協會努力下，能順利將臺北市民的愛心，送達索羅門群島友邦。這次捐贈為已屆期報廢但仍堪使用80台電腦，都來自本局及附屬機關，這批電腦將在捐贈儀式結束後，於道德重整協會的協助下，遠渡重洋，提供索羅門群島道德重整協會及南海福音教會，冀望提昇辦公室的運作功能，更能對該國公民社會及中等教育訓練需求之提昇有所助益。

事實上，本府多年來即陸續將一些已達報廢年限但仍可堪使用的電腦透過不同形式捐贈國內一些公益團體及援助友邦，對受贈的對象亦產生一定的幫助，此項拋磚引玉的活動，無非是希望展現地球村公民的一份心，傳愛世界、永無止境。

二、擴大辦理「視訊監控系統設置觀摩會」

(一)97年10月27日下午假捷運信義線CR580A區段標工地(信義路、建國南路口)，舉辦「臺北市營造工程降低職業災害暨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觀摩會」，共邀請事業單位633人參加，特請郝市長蒞臨指導，除主持本市勞動安全地圖模型裝置及啟動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外，並特別宣示「勞工的生命與工作安全」是市政府最重要的積極性勞動政策，市政府將秉持馬拉松賽跑的精神，永續堅持降低職業災害決心。

(二)本次觀摩會亦同時鼓勵營造工程工地，參照市府興建捷運工程運用「資訊與通訊」之高科技，裝設「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協助管理單位監督落實各項防護工作，期望透過多元的安全衛生措施，齊頭並進，抑制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三、97年10月7日與美國小麥協會合辦「樂活天然健康麵包研習會」，以記者會形式辦理，參加人數約90人，邀請糕餅業界、本局職訓中心參(結)訓學員及社區團體參與。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97 年下半年修正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實施方式，並增列「營造業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標準表」。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基於「尊重生命、關懷勞工」之施政理念，賡續執行安康計畫，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六、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七、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

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一、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11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97 年 11 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8 家，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183 家；11 月份總計稽催 236 家事業單位，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稽催 8,159 家。

(二)97 年 11 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13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1,018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 10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62 家。

(三)關懷職災勞工，97 年 11 月核發 4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111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核發 18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 435 萬元。

(四)97 年 11 月新成立「臺北市代客停車業職業工會」與「布花完稿設計業職業工會」。

(五)9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勞工保險年金業務宣導會」，計有 286 人參加。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

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補助124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4,785,937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勞資爭議案件計4,195件，達成協議2,551件（含調解成立者581件），未達成協議1,510件（含調解不成立者192件），其他134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年11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 11月/件	至97年11月30 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5	41
調查中	2	9
不受理	1	8
結案	9	24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年11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 11月/件	至97年11月30日 止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9	51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1	17
調查中	9	22
結案	0	8
不受理	0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5
裁定性別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9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4
續審案件數	0	1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7年1月1日至11月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進用466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6人)，進用比例為186.40%。

(二)為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並能降低其對代賑工作的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

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52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1人，結案51人(其中包括自行就業者22人、推介就業者4人、無須就業協助25人)。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445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35家，佔79.14%，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580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516人，進用率達151.26%。

2. 義務機關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450件，總計79,898,4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045件，總計80,088,48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計45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年度1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申請案件數計90件。

(四)97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48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76案，補助總金額119,177,928元。服務方案分為6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96年8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5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6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98年7月底，補助總金額3,997,236元。

- (五)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4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提供 507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232 人次、委辦單位 275 人次）。
-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提供 5136.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開拓工作機會：
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41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 年 2 月本局委託 22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838 人，開案 1,166 人，媒合共 1,770 人次，推介就業 1,021 人次。
-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7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

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11月/件	至97年11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678	25,93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5	603
外勞查察	1,503	11,212
外國人入國通報	1,185	14,613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315	4,194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11月/件	至97年11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0	52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32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28	1,151

(三)外勞11月份重要活動：

1. 97年11月16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5時30分假臺北市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藝舞南洋在臺北-2008南洋舞蹈大賽」,活動吸引市民與外勞約600人參加。
2. 97年11月19日日本新聞報社記者有田浩子、吳雅婷等2人參訪本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3. 97年11月21日辦理97年度臺北市外籍勞工文化中心及庇護中心評鑑工作,進行實地訪視評鑑。
4. 97年11月26日日本「笹川和平基金會」主任研究員岡室美惠子及臺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聯合會副理

事長崔麟祥等 3 人參訪本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做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紮根工作更具實質效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核准 377 件勞工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計 19,573,025 元整，已核銷 284 場次，核銷金額 14,348,507 元整。勞工教育補助案實施情形共訪查 72 場次。

(二)辦理勞工文化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預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已放映 24 部 48 場次，總計 31,410 人受益。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走廊，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 20 檔期，參觀人數計 5,900 人次。
3. 勞動紀錄片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舉辦首映記者會，正式對外發表並於同日舉辦網路觀片及現場免費放映活動。

(三)97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計開設「勞動基準法解析」等 10 門課程，已於 97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陸續上課。

- (四)97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 6 場次完竣，參加人數總計 836 人。
- (五)97 年度工會幹部教育課程辦理 5 場次已辦理完竣，參加工會幹部總計有 453 人。
- (六)97 年度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製作「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二門課程，已製作完成及驗收完畢，並於 97 年 10 月 24 日起置放於臺北 e 大供民眾上網學習。
- (七)為宣導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講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97 年度預計辦理 60 場次，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已提出 52 場次申請。
- (八)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元氣講座課程 12 場次，至 97 年 11 月 4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參加人數計有 650 人。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7,680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5,888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2，開立介紹卡 83,360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147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397 人，求職就業率 36.66%，求才利用率 42.90%。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

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2,758,553人次，新增求職人數38,880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61,883個，工作機會通報28,517筆，人才通報9,416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開案量6,607人，職業心理測驗875人次，深度就業諮詢1,880人次，推介人次15,01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770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379人次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2,099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1,105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開辦118班(就業研習班70班、團輔班48班)，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計2,389人次。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10場、共351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360人，個管開案數75人，推介人次206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78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621人，個管開案數155人，推介人次839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89人。
- (5) 97年11月27日(四)假臺灣國家婦女館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中心站辦理97年度新移民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暨現場徵才活動，當日共計92位新移民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與會，並邀請伊甸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中華救總、臺北榮服處及勵馨基金會設攤進行現場諮詢，活動圓滿達成。
- (6)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

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求職新登記533人，推介就業1,544人次，安置就業317人。

(7)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7,90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60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434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5,497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696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3,632個工作機會。

(8)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轉換申請 1,461 件，承接申請 831 件，轉換協調成立 479 件。

2. 辦理僱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僱主服務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僱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1,934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6,260 個。
- (2) 針對本市僱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僱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 26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493 人、求職人數登記 810 人，推介就業人數 179 人。
- (3) 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電話訪查 38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

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資遣通報家次14,005家、資遣人數29,347人，電話訪問數13,305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8,97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8,363，協助就業安置數1,218人，推介職業訓練282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9場，計664人次。
 - (2) 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20,634人，民眾申請18,068人，完成失業認定16,944人，辦理失業再認定46,590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193人。
 - (3) 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人次，完成核准9人次，核發金額56,887元。
- (三)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46,000人，失業率3.7%，勞動力人數1,227,000人。
-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自97年11月6日至11月30日止，共受理28個機關單位、50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6,574人次，254人錄取。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9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民營單位申請家數共254家次，已核定工作機會數487個，就業人數93人次。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降低職業災害部分：

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21件22人死亡，與去年同期（28件28人死亡）比較，減少7件6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21.4%。

(二)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勞動檢查總檢查量達34,559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29,276場次、勞動條件檢查5,283場次）。

2. 針對國內3C通路大廠燦坤無預警擬全臺裁員600人新聞一事，本處於11月24日派員至臺北市總公司及25間分公司進行勞動檢查，了解裁員或解僱過程中有無損及勞工權益。

(三)加強勞安教育宣導，提昇職場安全：

1.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提昇勞安知能，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82場（含委外辦理），計5,519人次參加。

2. 97年11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97年11月4日協辦勞委會辦理「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會」1場次，計89人參加。

(2) 97年11月5日執行勞委會委託辦理「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危害辨識教育訓練」1場次，計72人參加。

(3) 97年11月12日執行勞委會委託辦理「無一定雇主及自營業者之營造作業危害辨識教育訓

練」1場次，計46人參加。

(4) 97年11月13、19日執行勞委會委託辦理，針對營造業中小規模工程雇主及工地主任之「營造業中小規模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研討會」2場次，計97人參加。

(5) 為因應新修法規-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12月31日實施)，11月25日執行勞委會委託辦理是項法規GHS標示宣導會1場次，計54人參加。

(四)「2008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7年11月20日發佈2008勞動安全電子報第11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3,420人。

2. 另11月份亦發佈7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27,451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97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部份預計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40班，預訓人數1,081人，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業已開訓40班，實際參訓人數共計1,078人；產訓合作部份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業已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12班，參訓人數305人；另產學訓合作部份計開辦「汽車板噴

- 修護」3班，參訓人數70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43班，預訓人數為1,155人，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計開辦48班（增開5班），實際參訓人數共計1,285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OA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16班，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參訓人數478人；本局職訓中心經費規劃委辦「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9班，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參訓人數237人。
 4. 接受委託職業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計有臺北市農會委託辦理「電腦基礎班」等19班次，訓練人數371人。

(二)辦理97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年度第3梯次本局職訓中心自辦技能檢定應檢人數4,838人，接受委託辦理1,099人，合計5,937人，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應檢人數合計30,109人。
2. 學員專案檢定：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31職類654人報名。
3. 即測即評即發證：
 - (1) 97年11月18日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派員至本局職訓中心進行「電腦軟體運用」乙、丙級及「網頁設計」丙級場地評鑑，並於97年11月20日函知通過評鑑，有效期限至102年11月19日止。
 - (2) 97年度辦理「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2職類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97年1月1日至11

月 30 日止計有 649 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97 年度第 3 梯次業於 11 月 23 日起陸續辦理學、術科測試工作。

-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97 年 11 月份計有中高齡者 17 人、生活扶助戶 1 人、身心障礙者 1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106 人申領。
- (四)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本市市民排除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托兒托老顧慮致無法參訓之困擾，爰協助托兒托老補助之請領，俾利習得一技之長，並能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保障婦女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計 4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46,350 元。
- (五)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特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及提供就業機會等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辦理 30 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 (六)完成 97 年度第 2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第一個月就業統計；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結訓人數 934 人。

貳、創新措施

- 一、於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面對捷運高架道之 3 樓外牆，設計裝置安全衛生廣告--「蛋蛋人生」12 格動畫，隱喻「人生如蛋之易碎，要好好保護」。藉由捷運速度，透過連續之圖像畫面產生不間斷效果，比較「有安全帽安全帶」、「有安全帶無安全帽」、「無安全帽安全帶」3 種情況，在受到高處墜落物撞擊後導致的不同結果，期望達到警惕的勞動安全宣導效

果。

二、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規劃辦理「勞工研究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並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經費補助，審核通過「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勞資關係與集體協商」等 3 門課程，業於 97 年 9 月 18 日起陸續開課，上課期間至 98 年 1 月 20 日止。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97 年下半年修正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實施方式，並增列「營造業自主管理工地督導檢查標準表」。
- 四、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 五、基於「尊重生命、關懷勞工」之施政理念，賡續執行安康計畫，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六、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七、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

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八、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九、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義，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一、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二、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12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97 年 12 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8 家，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221 家；12 月份總計稽催 327 家事業單位，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稽催 8,486 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97 年 12 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26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報核 1,144 家；12 月份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 5 家，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報核 67 家。

(三)關懷職災勞工：

97 年 12 月份核發 9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235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 28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 709 萬元。

(四)新成立工會：

97 年 12 月份新成立「臺北市雜誌業職業工會」、「臺北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五)辦理「臺北市 97 年度勞工保險條例暨職業災害補助制度講習」：

97 年 12 月 1 日、2 日辦理「臺北市 97 年度勞工保險條

例暨職業災害補助制度講習」，計有 303 人參加。

(六)核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7 年度第 2 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有 40 位申請人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 36 萬 1 千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 134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6,124,837 元。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7 年 12 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 年 12 月/件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6	47
調查中	4	10
不受理	1	9
結案	4	28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二)97年12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7年12月/件	至97年12月31日止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8	59
待審案件數	10	10
撤銷案件數	2	19
調查中	8	14
結案	4	12
不受理	0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5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9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4
續審案件數	0	1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1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9人，已進用465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6人），進用比例為187.45%。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降低對代賑工作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

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社會局轉介代賑工個案共計52人，轉介服務情形如下：輔導中0人，結案52人(其中包括自行就業者22人、推介就業者4人、無須就業協助26人)。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9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446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36家，佔79.15%，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602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499人，進用率達150.83%。
- 2.義務機關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450件，總計79,898,4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045件，總計80,088,480元
- 3.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45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4.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7年度1月份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案件數計105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與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7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48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76案，補助總金額119,667,063元。服務方案計分為6大類，即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適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試辦-小組合作就業與居家就業服

務等。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7 年度 1 月起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7 年 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提供 682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268 人次、委辦單位 414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 5,383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開拓工作機會：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47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7 年 2 月本局委託 22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911 人，開案 1,239 人，媒合共 1,918 人次，推介就業 1,074 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7 位，

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12月/件	至97年12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702	28,63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0	643
外勞查察	1,570	12,728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46	15,959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318	4,512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7年12月/件	至97年12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3	580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3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16	1,267

(三)外勞12月份重要活動：

1. 97年12月7日(星期日)舉辦97年度第5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辦理完成，本次外

勞健檢服務人次計 331 人次，本局蘇局長盈貴蒞臨並頒發獎盃感謝慈濟人醫會及臺灣鐵路局大力協助本活動。

2. 9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北市南洋料理食神大賽活動，汪議員志冰蒞臨指導並與本局蘇局長盈貴及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四國出席貴賓，一起參加料理趣味表演賽，活動吸引 350 人以上外勞及現場民眾參加。

3. 97 年 12 月 19 日出版「臺北市外籍勞工雇主聘僱手冊」6,000 本，作為法令宣導之用。

4. 97 年 12 月 19 日出版「97 年度外勞詩文選集」5,000 本。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工會團體、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課程，做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紮根工作更具實質效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准 377 件勞工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計 19,573,025 元整，已核銷 359 場次，核銷金額 18,264,103 元整。勞工教育補助案實施情形共訪查 72 場次。

（二）辦理勞工文化活動：

1. 勞工電影院 97 年度共計播放 26 部 52 場次，總計 34,270 人次參與。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走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22檔期，參觀人數計7,300人次。

(三)「勞動基準法解析」課程：

97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計開設「勞動基準法解析」等10門課程，已於9月24日起至12月8日上課完竣，計有1,248人參加。

(四)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97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6場次完竣，總計836人參加。

(五)工會幹部教育課程：

97年度工會幹部教育課程辦理5場次完竣，參加工會幹部總計453人。

(六)「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數位化學習課程：

97年度委託製作「勞動契約」及「勞工老年經濟保障」數位化學習課程，並於10月24日置放臺北e大供民眾上網學習，至12月31日止「勞動契約」計有3,171人上網學習，「勞工老年經濟保障」計有2,128人上網學習。

(七)勞動新知系列講座：

2008年勞動新知系列講座，主題為「面對變革，如何做好勞資關係與管理」，業於12月15日、16日、22日、23日辦理完畢，計389人參加。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65,678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0,317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1，開立介紹卡 91,225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765 人，求才僱用人數 16,238 人，求職就業率 36.66%，求才利用率 40.27%。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3,165,688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42,592 人，新增求才工作機會數 69,823 個，工作機會通報 34,517 筆，人才通報 12,129 筆。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開案量 7,12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21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987 人次，推介人次 16,32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109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400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2,476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1,211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已委由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開辦118班(就業研習班70班、團輔班48班)，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計2,397人次。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創業研習班10場、共351人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388人，個管開案數75人，推介人次23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78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663人，個管開案數156人，推介人次915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91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

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564人，推介就業1,620人次，安置就業326人。

- (6) 辦理97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8,800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91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479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7,095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758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4,219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

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轉換申請1,548件，承接申請862件，轉換協調成立492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訪視廠商家數2,210家，開發工作機會數40,476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28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583人、求職人數登記1113人，推介就業人數201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電話訪查 40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資遣通報家次 17,593 家、資遣人數 37,592 人，電話訪問數 15,983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1,960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681，協助就業安置數 1,339 人，推介職業訓練 326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0 場、694 人次。

(2)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人次 24,120 人，民眾申請 21,840 人，完成失業認定 20,544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52,984 人，核發電腦學習券 1,193 人。

(3)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 人次，完成核准 9 人次，核發金額 56,887 元。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就業人數 1,182,000 人，失業人數 46,000 人，失業率 3.7%，勞動力人數 1,227,000 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自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33 個機關單位、582 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 8,326 人次，366 人錄取。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9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民營單位申請家數共363家次，已核定工作機會數932個，就業人數248人次。

(六)「職場叢林·漂亮出擊」就業博覽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於12月6日假臺北市中山堂廣場舉辦【職場叢林·漂亮出擊】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計邀請31家廠商，提供1,677個工作機會，面試1,640人次，實際僱用487人。

(七)「2008服務業徵才博覽會」活動：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12月20日協助1111人力銀行辦理「2008服務業徵才博覽會」活動，當日邀請郝市長龍斌與本局蘇局長盈貴致詞並參與「打破就業冰河」破冰儀式，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現場設有6個攤位，1111人力銀行則設置94個攤位，共計100個攤位，提供逾3,000個工作機會，成功吸引38,000人次參加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降低職業災害部分：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23件24人死亡，與去年(29件28人死亡)比較，減少6件4人，死亡人數減少比率達14.3%。

(二)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勞動檢查總檢查量達37,246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31,469場次、勞動

條件檢查 5,777 場次)。

2. 本局蘇局長盈貴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前往營造工地抽查，啟動臺北市 97-98 年的春安專案檢查，加強年節期間之勞動安全。
3. 辦理市府跨年晚會舞台搭設勞動檢查 8 場次。

(三)加強勞安教育宣導，提昇職場安全：

1.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提昇勞安知能，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82 場(含委外辦理)，計 5,519 人次參加。
2. 97 年 12 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1) 97 年 12 月 31 日舉辦本局勞檢處與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第 4 次研討會。
 - (2) 本局勞檢處辦理「勞動安全進階學苑」4 場次，強化檢查員基本素養及專業知識。
3. 97 年 12 月 5 日製作完成「97 年度預防感電危害作業安全教學光碟」，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使用。

(四)「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7 年 12 月 19 日發佈 2008 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2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182 人。
2. 另 12 月份亦發佈 4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15,125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7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40 班，參訓人數 1,078 人；產訓合作開辦「家事清潔與管理」等 12 班，參訓人數 305 人；另產學訓合作開辦「汽車板噴修護」3 班，參訓人數 70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網路拍賣基礎應用」等 43 班，預訓人數為 1,155 人，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開辦 48 班（增開 5 班），實際參訓人數計 1,285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OA 資訊應用軟體技能整合應用」等 16 班，參訓人數 478 人；本局職訓中心經費規劃委辦「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參訓人數 237 人。
4. 接受委託職業訓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計有臺北市農會委託辦理「電腦基礎班」等 19 班次，訓練人數 371 人。

(二)辦理 9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7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及部分紙筆測試術科於 12 月 12 日網路公佈成績，12 月 16 日寄發成績單，12 月 31 日召開 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宣導說明會；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報檢人數合計 30,109 人。
2. 學員專案檢定：辦理 97 年度第 6 梯次受訓學員冷凍空調等 11 職類 245 人專案檢定學術科測試；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1 職類 654 人報名。
3. 即測即評即發證：97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

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職類，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學、術科測試；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045 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06 人申領。

(四)辦理托兒托老補助請領：

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並協助本市市民排除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托兒托老顧慮致無法參訓之困擾，爰協助托兒托老補助之請領，俾利習得一技之長，並能儘速投入就業市場，以保障婦女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托兒補助計 6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30,902 元。

(五)就業輔導服務：

針對學員不同就業需求，提供適性之就業輔導服務，各職科特於結訓前協助安排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及提供就業機會等服務；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56 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六)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統計：

完成 97 年度第 2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第 3 個月就業統計，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結訓人數 1,319 人。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四、97年12月19日起至98年2月28日止實施97-98年春安勞動檢查，分為特定性勞動檢查及一般性勞動檢查：
 - (一) 特定性勞動檢查：針對職災發生率高之營造工地、外牆清洗使用之吊籠及部分高危險性行業，如天然氣供應高壓氣體場所、液化石油氣分罐裝場、加氣站、大量製造處置使用氨等特定化學物質工廠實施勞動檢查，避免因趕年度歲修或變更設備等不同於平時之操作程序而增加災害風險。
 - (二) 一般性勞動檢查：針對一般性風險較低之工作場所抽查。
- 五、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七、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八、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

求及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九、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一、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與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以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